

輔仁大學學生會

法規彙編

107 學年第 1 學期 學生會秘書處 製作

目錄

第一編 綜合性法規.....	01
天主教輔仁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	02
天主教輔仁大學學生會會費使用辦法.....	06
天主教輔仁大學學生會經費預算法	07
天主教輔仁大學學生會經費決算法	12
天主教輔仁大學學生會選舉罷免法	16
天主教輔仁大學學生會校園活動經費補助法	29
天主教輔仁大學學生會顧問聘用條例	32
第二編 行政部門及選務部門.....	33
天主教輔仁大學學生會行政部門組織法	34
天主教輔仁大學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	36
第三編 學生議會	39
天主教輔仁大學學生議會組織法	40
天主教輔仁大學學生議會職權行使法	42
天主教輔仁大學學生議會議員行為法	51
天主教輔仁大學學生議會議事規則（秘書處）	54
天主教輔仁大學學生議會議員請假及缺席認定辦法（秘書處）	60
天主教輔仁大學學生議會秘書處組織規程（秘書處）	62
天主教輔仁大學學生議會紀律委員會組織規程（紀律委員會）	65
天主教輔仁大學學生議會預算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預算審查委員會）	67
天主教輔仁大學學生議會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規程（經費稽核委員會）	68
天主教輔仁大學學生議會法制委員會組織規程（法制委員會）	69
第四編 學生法庭.....	70
天主教輔仁大學學生法庭法	71
天主教輔仁大學學生法官提名法	74
第五編 學生代表大會.....	75
天主教輔仁大學學生代表大會組織法	76

第一編 綜合性法規

天主教輔仁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

民國 78 年 05 月 11 日制定公布施行

民國 82 年 04 月 17 日修正公布施行

民國 82 年 01 月 30 日修正公布施行

民國 91 年 06 月 14 日修正公布施行

民國 99 年 09 月 29 日修正公布施行

民國 101 年 11 月 28 日修正公布施行

民國 102 年 10 月 16 日修正公布施行

民國 104 年 03 月 23 日修正公布施行

民國 105 年 12 月 08 日修正公布施行

民國 106 年 03 月 30 日修正公布施行

民國 106 年 04 月 28 日修正公布施行

民國 106 年 09 月 27 日修正公布施行第十三條修正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依據與名稱）

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特成立天主教輔仁大學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宗旨）

本會之宗旨如下：

- 一、促進校園民主與學生自治之發展。
- 二、保障會員就學及與之相關生活上之權益。
- 三、加強會員與學校間之意見溝通。
- 四、尊重及維護會員之人性尊嚴。
- 五、積極提供會員實質平等參與學校公共事務之權利與機會，不因其國籍、政治、宗教、種族、文化、社會地位、身心障礙、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或性別氣質而為歧視或差別之對待。
- 六、增進與他校學生會之交流，共同

維護與促進學生權益。

第三條（地位）

本會為天主教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最高學生自治組織。

第二章 會員

第四條（會員資格）

凡具本校各學制之學籍者，為本會當然會員。

已於其畢業年度取得本校各學制入學資格之會員，以於該年度入學者為限，其本校學籍於畢業後視為存續。

第五條（會員權利）

本會會員，除辦理休學尚未復學者外，有下列權利：

- 一、選舉權。
- 二、被選舉權。
- 三、參與本會舉辦活動之權。
- 四、應聘為本會幹部之權。
- 五、其他本會提供之一切權益。

第六條（會費）

本會會員，得繳納或請求退還所繳納之會費。

會員請求退還所繳納之會費時，應衡酌已繳納期間與本會成本，依比例扣減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因受詐欺或脅迫而繳納會費。
- 二、會員遇有重大變故。

會費之數額，由行政部門審慎評估後以新臺幣百元為單位擬定，並經學生議會以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三分之二以上學生議員同意後訂之。但其數額不得逾新臺幣一千元。

會費之有效期限為一學年。

會費之收取、退還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本會應提供繳納會費之會員相關優待或福利措施。但會員具下列身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 二、原住民。
- 三、身心障礙者。

第三章 學生議會

第七條（學生議會之地位）

學生議會為本會最高立法機關。

第八條（學生議會之職權）

學生議會有議決本會法律、預算、決算及其他重要事項之權限，並有同意人事任命之權力。

經學生議會同意任命之人事，學生議會應發給任命狀。

第九條（學生議員之產生方式）

學生議員應由本會會員選舉產生之；

其罷免時亦同。

學生議員之選舉與罷免，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條（學生議員之名額）

學生議會置學生議員六十人。

各學院、學制之學生議員保障名額另以法律定之。

因保障名額而當選學生議員者，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十一條（學生議員之任期）

學生議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學生議員自就職之日起至任期屆滿時止行使其職權。

第十二條（兼任學生代表）

學生議員兼任全校學生代表，出席本校各級會議。

第十三條（正副議長）

學生議會置議長一人、日間部及進修部副議長各一人，由各部別學生議員互選之。

第十四條（委員會）

學生議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五條（會議之種類與效力）

學生議會會議，分為常會與臨時會。常會與臨時會之決議有同一之效力。

第十六條（常會）

學生議會之會期，每學年二次，自行召開常會，第一次為每學年第一學期之上課期間，第二次為每學年第二學期之上課時間，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十七條（臨時會）

學生議會遇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得開臨時會：

一、會長之咨請。

二、學生議員六分之一以上之請求。

第十八條（預算增加之限制）

學生議會對於行政部門所提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

第十九條（兼任之禁止）

學生議員不得兼任行政部門或學生法庭人員。

第二十條（行政部門列席陳述意見）

召開學生議會會議時，會長及行政部門各部首長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二十一條（不信任案之提出）

學生議會得以二分之一以上學生議員連署，並由三分之二以上學生議員出席，三分之二以上學生議員同意，對會長提出不信任案。

第二十二條（不信任案之效果）

不信任案通過者，會長、副會長解除其職務；行政部門之各部部長亦同。不信任案否決者，不得就同一會長再為不信任案之提議。

第二十三條（解散與休會）

學生議會經會長解散後，於新選出之學生議員就職前，視同休會。

第二十四條（學生議員之職權）

學生議會之組織與學生議員職權之行使，另以法律定之。

第四章 行政部門

第二十五條（行政部門之地位）

行政部門為本會最高行政機關。

第二十六條（會長）

本會置會長、副會長各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會長、副會長應聯名由本會會員選

舉產生之；其罷免時亦同。

會長、副會長之選舉與罷免，另以法律定之。

會長為本會行政部門之首長，對外代表本會，對內有統領行政部門各部推展會務，與公布學生議會通過之法律及簽署行政命令之權；副會長於會長因故暫時不能視事時，代理會長執行其職務。

第二十七條（各部）

行政部門下設各部，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各部部長由會長任命之。

會長及各部部長得視實際情狀，制定對內之行政命令，由並經會長簽署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八條（解散學生議會）

會長因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解除職務者，得於解除職務後七日內宣告解散學生議會。

學生議會解散後，應於四十五日內舉行學生議員選舉，並於當選人名單公布後十日內自行召集常會，其任期重新起算。

第二十九條（代理會長）

會長喪失本校學籍、被罷免、經學生法庭裁定停止職務或判決選舉或當選無效，或有其他情事致無法行使職權時，由副會長升任會長，執行其職務。

副會長亦有前項情事之一者，行政部門各部部長應於會長、副會長補行選舉前，互推一人擔任代理會長。

第三十條（公聽會）

會長遇重大議題，得舉辦公聽會。

第五章 學生法庭

第三十一條（學生法庭之地位）

學生法庭為本會最高司法機關。

第三十二條（學生法庭之組織與任期）

學生法庭設學生法官三至七人，以單數為限，並以其中一人為庭長，由會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任命之。

學生法官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第三十三條（學生法庭之組織）

學生法官之提名及學生法庭之組織與審理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四條（學生法庭之職權）

學生法庭獨立掌理下列事項：

- 一、本章程之解釋。
- 二、本會法規之統一解釋。
- 三、對學生會或學生議會申訴之審議。
- 四、本校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間，就學生自治事項之仲裁與訴訟。

第三十五條（學生法規獨立審判）

學生法官應秉持公正與良心，獨立行使其職權，不受任何干涉。

第三十六條（學生法官之保障）

學生法官非依法律不得解除或停止其職務。

第三十七條（本國司法實務之參考）

學生法庭行使職權時，除本會法規別有規定者外，得參考本國法令及司法實務為之。但不得違背本會宗旨及一般法律原理原則。

第三十八條（學生法庭之預算）

學生法庭之預算由法官會議編列，行政部門不得刪減，但得加註意見，並編入行政部門之總預算後送交學生議會審議。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顧問）

本會得遴聘顧問，協助處理本會事務，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條（章程最高性）

本會法規違反本章程之規定者，無效。

第四十一條（章程之變更）

本章程之變更應依下列程序之一為之：

- 一、全體會員三百分之一以上連署提議，經全體會員六十分之一以上同意。
- 二、學生議員三分之二以上提議，經三分之二以上學生議員出席，出席學生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四十二條（施行日）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修正時

天主教輔仁大學學生會會費使用辦法

民國 91 年 06 月 20 日制定公布施行

民國 104 年 03 月 23 日修正公布施行

民國 106 年 05 月 11 日修正公布施行

第一條

為明確規範輔仁大學學生會（下簡稱本會）會費之使用，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具本校各學制學籍者，均為本會會員。

會員有繳納會費之義務。會費之數額，由本會行政部門審慎評估後以新臺幣百元為單位擬定，並經學生議會以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三分之二以上學生議員同意後訂之。但其數額不得逾新臺幣壹仟元整。

第三條

會員如因身份改變喪失會員資格者，得於身份改變三十日內申請退費。退費比例參照《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辦理。會費之有效期限為一學年。

第四條

會費之收取與退還之程序，由學生議會另以學生自治法律訂之。

第五條

會員具下列身分之一者，得免繳會費：

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二、原住民族學生。

三、特殊教育學生。

符合本條資格之會員，視同繳費會員。

第六條

本會應提供繳納會費之會員相關優待或福利措施。

第七條

本會之預算應依天主教輔仁大學學生議會組織暨職權行使法之規定，由學生議會審核通過後，始得運用之。

第八條

會費申請與核銷應依本校會計相關規定辦理並定期公布，且於學期結束時送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備查。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天主教輔仁大學學生會經費預算法

民國 91 年 06 月 14 日制定公布施行

民國 101 年 12 月 19 日修正公布施行

民國 105 年 09 月 20 日修正公布施行

民國 106 年 04 月 28 日修正公布施行

民國 107 年 11 月 12 日修正公布施行全文三十七條，並修正公布施行名稱（原名稱：天主教輔仁大學學生會經費預決算法，新名稱：天主教輔仁大學學生會經費預算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法適用範圍及預算目的、編製、執行原則）

天主教輔仁大學學生會預算之籌劃、編造、審議、成立及執行，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名詞定義）

學生會行政部門依其施政計畫初步估計之收支，稱概算；預算之未經立法程序者，稱預算案；其經立法程序而公布者，稱法定預算；在法定預算範圍內，由各部門依法分配實施之計畫，稱分配預算。

各分權係指廣義下學生會依法所創立之學生會、學生議會、學生法庭及其他獨立委員會。

第三條（經費之意義）

稱經費者，謂依法定用途與條件得支用之金額。

第四條（經費之來源）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全體會員繳交之學生會會費。
- 二、校方補助。
- 三、教育主管機關補助。

四、校外人士或團體贊助。

五、本會資產收益。

第五條（會計年度名稱）

以天主教輔仁大學的當學年度，為其年度名稱。

第六條（預算定義）

稱總預算者，謂每一預算期間內各分權預算總額所編概算之彙總，為總預算。

稱單位預算者，謂各分權之個別預算。

第七條（預算種類）

預算分下列各種：

- 一、總預算。
- 二、單位預算。

第八條（預算期間）

學生會預算，按時期分為下列各項，每一預算期間各辦理一次：

- 一、交接時期特別預算：暑假第一日起至上學期第二週末。
- 二、上學期預算：第一學期第三週起至該學期末。
- 三、寒假預算：寒假第一日期起至下學期開學第二週末。
- 四、下學期預算：第二學期第三週起

至該學期末。

第九條（預備金）

學生會會長得於上任初以核銷格式資料向會計室提出預備金之申請。

學生會會長得視情況決定申請預備金數額之多寡，惟不得超過 5 萬元。

第十條（預算外處分之禁止）

各分權均不得於預算所定之外，動用公款、處分公有財物或為投資之行為。

違背前項規定之支出，應依民法無因管理或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返還。

第十一條（債務之禁止）

各分權均不得對外舉借債務。

第十二條（編列預算之禁止）

未依組織法令設立之單位，不得編列預算。

第二章 預算之編造

第十三條（概算之擬定、總預算案隻提出）

各分權部門遵照工作方針，擬定各部之概算，呈各分權首長，轉送學生議會預算審查委員會。

第十四條（學生會之外其他分權預算之編列）

學生會行政部門之外其他分權得獨立編列概算。

學生議會常會認為有必要時，得請各分權首長列席。

第十五條（總預算之彙編）

總預算應以各部門預算之總額應編入部分，彙整編成之。

學生會預算之編列，應區分各分權。

總預算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單位名稱。

二、會計年度。

三、預算科目。

四、項目摘要。

五、預算金額。

六、百分比。

七、備註。

前項所稱之總預算書格式參考附件

一，相關會計科目參考附件二。

第十六條（總預算撰寫原則）

總預算書應加具說明：

一、各項預算之評估方式。

二、若有專案，則應附上簡易企劃書。

三、若有採購案，且單件項目超過兩千元者，應檢附比價單。

前項之比價單，乃謂同一物品，而三家不同廠商之估價單統整文件。

第一項第二款之簡易企劃書應記載下列事項，其格式參考附件三：

一、活動名稱。

二、活動負責人。

三、活動宗旨。

四、活動內容構想。

五、實施策略。

六、預期成效。

七、預算表。

第十七條（資產清冊）

資產清冊應明載各分權硬體設備，若有購入超過兩千元以上之物品應載入資產清冊中。

各分權均應於每一預算期間開始及結束時製作資產清冊。

預算送審時，應併附上資產清冊予預算審查委員會及常會。

每一年度資產清冊至少需保留三年。

資產清冊應記載下列事項，其格式參考附件四：

- 一、單位名稱。
- 二、製表人。
- 三、製表日期。
- 四、編號。
- 五、項目。
- 六、名稱。
- 七、購入日期。
- 八、數量。
- 九、單位。
- 十、金額。
- 十一、存放地點。
- 十二、備註。

第十八條（總預算書應附之參考資料）

總預算書應附下列之參考資料文件：

- 一、各活動簡易企劃書。
- 二、資產清冊。
- 三、估價單。
- 四、上一年度同意預算期間之法定預算書。

第三章 預算之審議

第十九條（預算案之審議時期）

學生會經費審核程序如下：

各分權應於每學期開學日起二週內，向學生議會預算審查委員會提出該學期總預算書。

學生議會應於開學日起四週內完成審查。

學生議會通過該學期預算案，將預算同意書送達至各分權並公告後，始得執行該預算。

第二十條（交接階段特別預算之審議時期）

學生會行政部門應於交接階段開始後兩週內向交接階段特別委員會提出交接階段特別預算書。

對於該交接預算書，若委員會認有疑義者，應於送達後七日內提出書面異議。

對於異議，學生會應以書面報告具理由說明之。

說明後委員會仍認其有疑義者，應逕付表決，並將表決結果送達學生會行政部門。若七日內無異議提出，其得據該預算書逕行動支。

第二十一條（寒假預算之審議時期）

各分權各分權應於第一學期學期結束前三週內，向學生議會預算審查委員會提出寒假預算書。

學生議會應於各分權提出該寒假預算書後，兩週內完成審查。

學生議會通過該寒假預算案，並將預算同意書送達至各部門並公告後，始得執行該預算。

第二十二條（審議之程序）

預算案應送預算審查委員會審議，經表決確定後通過，惟若有下列情事者應再送常會表決：

- 一、活動費用高於二萬元之專案項目。
- 二、列產物品之採購。
- 三、活動專案之講師及工作人員外之人事案。

常會審議時，應由預算審查委員會召集報告委員會決議後，逕送表決，但若有下列情事者，得再討論：

- 一、預算案有違法情事者。
- 二、形式要件不符本法規定者。
- 三、預算審查委員會審議有明顯未注

意之情事者。

四、其他重大事由。

第二十三條（審議時應報告事項）

學生議會審議總預算案時，由各分權首長分別報告預算編製之經過；必要時，得請相關單位負責人列席說明或提供資料。

第二十四條（法定預算附加條件或期限）

法定預算附加條件或期限者，從其所定。

學生議會就預算案所為之附帶決議應載明於預算同意書中，應由各該單位參考辦理。

前項之附帶決議若各分權認有窒礙難行者，應於三天內以書面形式聲明異議，得重付委員會討論，聲明異議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五條（預算未能如期審議之處理）

總預算案之審議，如不能依本法之期限完成時，各分權預算之執行，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業務支出：得依上一年度相當計劃之執行數，覈實動支，超過上一年度執行部分，須經審議程序後始得動支金額。

二、非業務支出：須俟本期間預算完成審議程序後始得動支。

第二十六條（預算審查原則）

預算案之審議，應注意下列情事：

一、該筆預算是否明確說明預算項目以及花費標的。

二、該筆預算是否有明顯比例失衡之情形。

三、該筆預算所檢附之企劃書是否具有可執行性。

四、該筆預算金額有無恐致生學生會無法正常運作之情形。

上學期預算及寒假預算應考量保留下學期預算之使用。

第四章 預算之執行

第二十七條（總預算內經費之禁止流用）

總預算內各部、各計畫或業務科目間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但同一專案中各科目間之流用，載明於預算書並經預算審查委員會及常會審議者，不在此限。

第五章 追加預算與特別預算

第二十八條（追加期出預算之提出）

各分權若下列情形，得請求提出追加預算：

一、依法增加業務或工作致增加經費時。

二、依法增設新單位時。

三、執行中因重大事故或難以預見之情事致經費超過法定預算時。

四、依有關法律應補列追加預算者。

第二十九條（追加預算之程序）

追加預算之編造、審議及執行程序，均準用本法關於總預算之規定。

第三十條（特別預算之提出）

各分權因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得於每一期間總預算外，提出特

別預算。

第三十一條（特別預算程序之準用規定）

特別預算之審議程序，準用本法關於總預算之規定。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違法之處理）

凡違反本法相關規定，致使本會遭受財務損失者，學生會會長應檢具必要之相關資料及證據，向學生法庭申請仲裁。並應將相關證據提交校方處理。

凡致使本會遭受財務損失者，學生會會長應向我國司法檢察有關機關，對其提出必要之法律行為，以維護本會利益。

第三十三條（總預算之公告）

總預算書經學生議會通過後，各分權首長應於三日內公告。

第三十四條（總預算書保留年限）

每一年度總預算書，應至少保留三年。

總預算書一式二份，由學生會會長及學生議會議長簽名後分由學生會資財部及學生議會秘書處保管，並於每年交接日交接。

第三十五條（預算科目名稱）

預算科目名稱應顯示其事項之性質。

第三十六條（附件之變更程序）

本法所載之附件，其格式由學生會訂定之。

第三十七條（施行日期）

本法自第二十九屆學生議員當選時起施行。

天主教輔仁大學學生會經費決算法

民國 91 年 06 月 14 日制定公布施行

民國 101 年 12 月 19 日修正公布施行

民國 105 年 09 月 20 日修正公布施行

民國 106 年 04 月 28 日修正公布施行

民國 107 年 11 月 12 日修正公布施行全文二十二條，並修正公布施行名稱（原名稱：天主教輔仁大學學生會經費預決算法，新名稱：天主教輔仁大學學生會經費預算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法適用範圍）

天主教輔仁大學學生會決算之編造、審議以及公告，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名詞解釋）

稱決算者，謂預算期間結束時，各分權依經學生議會決議通過預算用途與條件之支出。

稱稽核者，謂學生議會對各分權就經費執行之狀況是否符合通過預算目地與條件之審查。

各分權係指廣義下學生會依法所創立之學生會、學生議會、學生法庭及其他獨立委員會。

第三條（決算之種類）

決算應按其預算分下列各種：

- 一、總決算。
- 二、單位決算。

第四條（辦理決算之期次及整理期限）

各分權之決算，每一預算期間辦理一次。

第五條（編列決算之禁止）

預算案項目未按學生議會通過者，不

得編入決算。

第二章 決算之編造

第六條（各單位之決算編造）

決算之編造，應按其事實編製，並附有關之成果報告以及合格單據。

前項之成果報告應記載下列事項，其格式參考附件一：

- 一、單位名稱。
- 二、活動名稱。
- 三、活動負責人。
- 四、活動期間。
- 五、參與人數。
- 六、活動內容摘要。
- 七、活動成果。
- 八、活動紀錄。
- 九、檢討事項及建議事項。

第一項之核銷相關格式參考附件二。

第七條（各單位決算編造之會計原則）

各單位決算之編造，應依下列之會計原則：

- 一、各單位之決算書，應依實際發生狀況充分表達。
- 二、各種會計科目之訂定，應兼用收

付實現事項及權責發生事項，為編定之對象。

第八條（總決算書之彙編）

總決算應以各部門決算之總額應編入部分，彙整編成之。

本會決算之編列，應區分各分權。

總決算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單位名稱。
- 二、會計年度。
- 三、預算科目、金額。
- 四、項目摘要。
- 五、支出金額。
- 六、百分比。
- 七、備註。

前項所稱之總決算書格式參考附件3，相關會計科目參考附件四。

第九條（總決算撰寫原則）

總決算書中應加具說明：

- 一、各單位有無違法失職或不當之情事。
- 二、各單位預算數超過或剩餘之分析。
- 三、工作計畫已成與未成之程度。
- 四、工作效能之程度。
- 五、各方所擬關於經費使用應行改善之意見。
- 六、其他有關決算事項。

第十條（參考資料）

學生會總決算書應附下列之參考資料文件：

- 一、成果報告。
- 二、資產清單。
- 三、上一屆同一預算期間之法定預、決算書。

第十一條（決算編造期限）

交接階段期間之決算，各分權首長應於第一學期預算期間開始後兩週內送經費稽核委員會審議。

第一學期期間之決算，各分權首長應最遲於第一學期期間結束四週前送經費稽核委員會審議。

寒假期間之決算，各分權首長應於第二學期預算期間開始後兩週內送經費稽核委員會審議。

第二學期期間之決算，各分權首長應最遲於第二學期期間結束四週前送經費稽核委員會審議。

第二學期最後一次學生議會常會後至學期末之決算，各分權首長最遲於學期末前送交接時期委員會審議。

第十二條（特別預算之決算編造）

特別預算之收支，應於執行期屆滿後，依本法之規定編造其決算。其跨越兩個預算期間以上者，歸入執行期滿之預算期間內，編造特別決算之收支於該預算期間之總決算書。前項情形，應於該期間結束前，向經費稽核委員會分次報告執行情形。

第三章 決算之審議

第十三條（稽核案審議之程序）

稽核案應送經費稽核委員會審議，經表決確定後通過，惟若有下列情事者應再送常會表決：

- 一、活動費用高於2萬元之專案項目
- 二、列產物品之採購
- 三、活動專案之講師及工作人員外之人事案

常會審議時，應由經費稽核委員會召集報告委員會決議後，逕送表決，但

若有下列情事者，得再討論：

- 一、稽核案有違法情事者。
- 二、形式要件不符本法規定者。
- 三、經費稽核委員會審議有明顯未注意之情事者。
- 四、其他重大事由。

第十四條（審議時應報告事項）

學生議會審議時，會長應答覆質詢，並提供資料；對原編造決算之單位，於必要時，亦得通知其列席備詢或提供資料。

第十五條（總決算書之審議期限與公告）

學生議會常會應於總決算書送達大會後兩週內完成其審議。如未完成，視同審議通過。

前項情況未依本法第十一條之期間提出決算者，不在此限。

各分權應於決算書通過後三日內公告之。

第十六條（決算未依期限提出程序之準用）

前條第二項但書之情形，應於下次會期重新提出，送交經費稽核委員會或學生議會常會審議。

於決算書提出後至該預算期間結束前之決算，準用前項規定。

第十七條（稽核經費應注意之事項）

經費稽核委員會審核各單位之決算，應注意下列情事及效能：

- 一、總決算書之正確性。
- 二、計畫之執行是否有按照預算書所附之企畫書辦理。
- 三、各單位有無違法失職或不當之情

事。

- 四、各單位預算數之超過或剩餘。
- 五、工作計畫已成與未成之程度及其效能。
- 六、其他有關決算之事項。

第十八條（稽核經費之原則）

經費稽核委員會及常會審議決算，不得濫用職權。決算案不予通過，應基於下列理由為之：

- 一、執行單位有違法、失職或不當情事。
- 二、未依預算書所附之企畫書內容執行。
- 三、執行過程中有重大過失。
- 四、決算書內容不實或有缺漏。
- 五、檢附之單據錯誤或有缺漏。
- 六、其他重大事由。

前項情形可補正者，應予相當期限補正之。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九條（應處分事項之處理）

學生議會對總決算書應行處分之事項為下列之處理：

- 一、與審定完成的法定決算書之差額，由會長及執行追討之。
- 二、應賠償之收支尚未執行者，由會長及執行之。

第二十條（違法之處理）

凡違反本法相關規定，致使本會遭受財務損失者，學生會會長應檢具必要之相關資料及證據，向學生法庭申請仲裁。並應將相關證據提交校方處理。

凡致使本會遭受財務損失者，學生會

會長應向我國司法檢察有關機關，對其提出必要之法律行為，以維護本會利益。

第二十一條（附件之變更程序）

本法所載之附件，其格式由學生會訂

定之。

第二十二條（施行日期）

本法自第二十九屆學生議員當選時起施行。

天主教輔仁大學學生會選舉罷免法

民國 78 年 05 月 11 日制定公布施行

民國 82 年 04 月 17 日修正公布施行

民國 91 年 06 月 14 日修正公布施行

民國 92 年 04 月 02 日修正公布施行

民國 99 年 05 月 13 日修正公布施行

民國 101 年 03 月 21 日修正公布施行

民國 101 年 11 月 28 日修正公布施行

民國 103 年 01 月 08 日修正公布施行

民國 104 年 08 月 11 日修正公布施行

民國 105 年 06 月 01 日修正公布施行

民國 106 年 03 月 30 日修正公布施行

民國 106 年 04 月 28 日修正公布施行

民國 106 年 05 月 12 日修正公布施行

民國 107 年 11 月 12 日修正公布施行第一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四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五條條文，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刪除第二十七條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法律之適用）

第一條（法律之適用）本校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及學生議員之選舉與罷免，依本法之規定。本法若有規定未足之處，中華民國境內通過或頒布之法律、行政命令，與學生自治精神不牴觸者，得準用之。

第二條（投票方法）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 一、選舉、罷免之綜合規劃。
- 二、選舉、罷免事務之辦理及指揮監督。
- 三、選舉區劃分之規劃辦理。
- 四、選舉、罷免監察事務之處理。
- 五、選舉、罷免相關選務事項法規制（訂）定、修正及廢止之擬議。
- 六、其他有關選舉、罷免事項。

七、宣傳、提升學生對於學生自治之參與率與關注度等相關事項。

第三條（學籍時點認定之計算）

本會置委員三至七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對外代表本會；一人為副主任委員，其餘委員一至五人。

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委員均由學生會會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

學生會會長應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時提名新任委員。

新舊任委員，應於每年三月交接，舊任委員應先編列下屆選舉之預算，並提交於學生議會。

委員任期為一年，任滿得連任。

於中選會委員出缺時，學生會會長得補提名人選，其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

任期屆滿之日為止。但出缺委員所遺任期不足三個月，不予補提人選。

第四條（選舉、罷免期間之計算）

本會委員應具本校各學制之學籍，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優先提名：一、校級學生自治組織幹部。

二、曾任或現任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學生獎懲委員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身分認定申訴委員會之學生委員。

三、曾任本校各級各項學生代表、各級學生自治組織或學生社團之正副負責人、幹部或傑出成員者。

四、大學部三年級以上主修或雙主修法律相關科系學生。

五、曾為維護本校學生權益之公共事務召集人。

第二章 選舉罷免機關

第五條（中選會之設立）

會長、副會長及學生議員之選舉與罷免，應設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之。

中央選舉委員會亦得接受委託，辦理本校各學系之系學會長、學院代表，或本校其他學生代表之選舉。

中央選舉委員會之產生、職掌、編列預算等相關事項，由天主教輔仁大學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定之。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中選會職權）

中央選舉委員會掌理下列事項：

- 一、選舉、罷免公告事項。
- 二、選舉、罷免事務進程序及計畫事項。
- 三、候選人資格之審定事項。

四、選舉、罷免宣導之策劃事項。

五、選舉、罷免之監察事項。

六、投票所、開票所之設置及管理事項。

七、選舉、罷免結果之審查事項。

八、當選證書之製發事項。

九、其他有關選舉、罷免事項。

第八條（中選會預算之編列）

中央選舉委員會之預算，由學生會行政部門編列，並經學生議會議決之。

第三章 選舉及罷免

第一節 選舉人

第九條（選舉權之要件）

具本校各學制學籍之學生，具有選舉權。

第十條（電子投票）

中央選舉委員會得經開會決議，決定以本校單一帳號登入之電子投票系統，或以紙本投票方式辦理選舉、罷免。

投票之期間，至少為一個工作日。

第十一條（選舉票之領取）

選舉人投票時，應憑本人學生證領取選舉票。

選舉人領取選舉票時，應在選舉人名冊上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按指印者，並應有主任管理員及管理員一人蓋章證明。選舉人名冊上無其姓名或姓名不符者，不得領取選舉票。但姓名顯係筆誤，經主任管理員會同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一人辨明後，應准領取選舉票。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自行圈投。但因身心障礙不能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

意思者，得依其請求，由投票所主任管理員及管理員一人，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

為防止重複投票或冒領選舉票之情事，應訂定防範規定；其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第十二條（投票時間）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第二節 選舉人名冊

第十三條（選舉人名冊之提供編造）

選舉人名冊，由校方提供，並應載明編號、系所班級、學號與姓名。

選舉人名冊編造後，除選舉委員會依法規定使用外，不得以抄寫、複印、攝影、錄音或其他任何方式對外提供。

第十四條（選舉人名冊之公告閱覽）

選舉人名冊，選舉人於查閱自己資料後發現錯誤或遺漏時，得於閱覽期間內申請更正。

前項閱覽期間不得少於三日。

第十五條（選舉人名冊更正之確定）

選舉人名冊更正，經公告更正後即為確定，並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選舉人人數。

第三節 候選人

第十六條（候選人資格限制）

選舉人得登記為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及學生議員候選人。學生會會長及副會長應聯名登記。

應屆畢業生或延修生非向中央選舉委員會證明其具延修資格或提出本校研

究所確定錄取證明書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第十七條（候選人之消極資格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一、於本校在學期間曾於校內學生自治選舉有第六十八條第二款或第三款之行

為而受校規懲處或經學生法庭判決當選無效。

二、於具有本校學籍期間曾因下列情事之一而經第一審判決有罪、受校規懲處

或罰鍰處分。但後經判決無罪者，不在此限：

（一）非法製造、運輸、販賣、施用或引誘他人施用各級毒品，或濫用管制藥物。

（二）對他人為強制性交、強制猥褻或性騷擾。

（三）考試舞弊、請人代考或代人考試。

三、曾因故意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六個月以上確定。但出於其政治思想或良

心而犯之者，不在此限。

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第十八條（候選人之消極資格 2）

下列人員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

二、本校教職人員。

三、學生法庭法官。

第十九條（選舉人登記之駁回、候選人登記之撤銷及當選無效之訴之提起）

選舉人不服中央選舉委員會駁回其候選人登記之申請者，得向學生法庭提起請求中央選舉委員會應予候選人登記之訴訟。

候選人名單發布後，經發現候選人在發布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六十九條規定向學生法庭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 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十六條之規定。
- 二、有前二條之情事。
- 三、依第六十五條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候選人不服前項撤銷候選人登記處分者，得向學生法庭提起撤銷訴訟。

第一項與前項之訴訟於選舉結束後尚未終結者，仍得確認該駁回或撤銷處分為違法。

第二十條（停止選舉活動之原因）

於登記截止後至選舉投票日前，因候選人辦理休學、喪失本校學籍或死亡，致該選舉區之候選人數未超過二分之一時，仍應續行選舉，並定期補選。但補選遇無人登記參選時，不予補選。

第二十一條（候選人登記之撤回）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期間截止後，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在登記期間截止前經撤回其候選人登記者，不得再申請同一候選人登記。

第四節 選舉區及名額

第二十二條（選舉區）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及學生議員之選舉以全校為單一選區。

第二十二條之一（其他選區之委託辦理選舉）

本校各學系之系學會長、學院代表，或本校其他學生代表，若須與學生會長、副會長、學生議員之選舉一同舉辦者，須於選舉公告公布後，五日內以書面向中選會申請。

第二十三條（應選之名額）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應選組數為一組。

學生議員應選名額為六十名。

各學院、學制之保障名額如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其得票數相同者亦同：

- 一、各學院二名。
- 二、研究所二名。
- 三、進修部五名。

同時具前項二款以上之身分者，以認定一款為限。

第五節 選舉公告

第二十四條（選舉公告）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期間，發布各種公告：

- 一、選舉公告，應載明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或期間及投票起、止時間、該次選舉送件之方式，以及其他學生代表得否委託辦理選舉，並應於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及學生議員任期屆滿四十日前發布之。但學生會會長解散學生議會辦理之學生議員選舉、重行選舉、重行投票或補選之公告日期，不在此限。
- 二、候選人登記，應於投票日二十日前公告，其登記期間不得少於五日。
- 三、選舉人名冊，應於投票日前公告

得以閱覽，閱覽期間不得少於三日。

四、選舉公報，應於競選活動開始前一日公告。

五、選舉人人數，應於投票日二日前公告。

六、當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後七日內公告。

第二十四之一條（補選公告規定）

一、補選之選舉公告，應載明選舉種類、投票方式、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或期間及投票起、止時間、該次選舉送件之方式。

二、候選人登記，應於投票日十日前公告，其登記期間不得少於三日。

三、選舉人名冊，應於投票日三日前公告，其公告期間，不得少於兩日。

四、選舉公報，應於競選活動開始前一日公告。

五、選舉人人數，應於投票日一日前公告。

六、當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後三日內公告。

第二十五條（選舉投票完成日）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及學生議員選舉，應於其任期屆滿十日前完成選舉投票。但重行選舉、重行投票或補選之投票完成日期，不在此限。

學生會會長解散學生議會後辦理之學生議員選舉，應於學生會會長宣告解散學生議會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選舉投票。

第二十六條（競選活動期間）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及學生議員選舉競選及罷免宣傳期間，至投票日前一日結束。活動期間至少為七日；補選

之競選活動期間，至少為三日。

本條競選活動，並不包含候選人、候選人之幕僚、選舉人或其他須保持中立人員宣傳參與投票之行為。

本條第三項之競選活動認定，若有疑義，交由中選會認定之；若對於中選會之認定仍有疑義者，得向學生法庭提起訴訟確認之。

第二十七條（刪除）

第二十八條（中選會委員禁止之行為）

中央選舉委員會之委員與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或收到罷免案提議後，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公開演講或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或支持、反對罷免案。

二、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站台或亮相造勢。

三、召開說明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

四、印發、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

五、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

六、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

七、參與競選或支持、反對罷免案遊行、拜票、募款活動。

第二十九條（公辦政見發表會）

中央選舉委員會得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候選人應親自到場發表政見。但經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

前項公辦政見發表會，得透過電視、

網際網路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辦理。前二項公辦政見發表會中候選人發表政見時間，每場每人以不少於十分鐘為原則；其舉辦之場數、時間、程序等事項之辦法，得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第三十條（選舉公報）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份、性別、系所班級、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投票等有關事項與規定，公告選舉公報。

前項候選人之號次以抽籤決定之；學歷、經歷合計以一百五十字為限。

前項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並應使所有候選人公平使用選舉公報版面。

第一項候選人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中央選舉委員會。

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三十三條規定者，中央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第三十一條（學生會參加競選宣傳之禁止）

學生會、學生議會及學生法庭於學生議員選舉競選或罷免活動期間，不得從事任何與競選或罷免宣傳有關之活動。

第三十二條（宣傳品之限制）

宣傳品除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提供或指定地點外，不得張貼。

第三十三條（候選人、助選員言論之限制）

候選人或其助選員之競選言論；提議人、被罷免人及為罷免案助勢之人、罷免案辦事處負責人及辦事人員之罷免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違反我國法令。
- 二、違反本校校規。

第三十四條（競選活動之限制）

任何人或學生自治組織，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時妨礙課堂秩序或校園交通。
- 二、於競選或罷免活動期間之每日上午八時前或下午十時後，從事公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但於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媒體上為之者，不在此限。
- 三、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
- 四、妨害其他候選人競選活動或妨害其他人從事罷免活動。

第三十五條（民意調查資料）

任何人及學生自治組織自選舉公告發布及罷免案成立宣告之日起至投票日十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被罷免人或選舉、罷免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及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數、樣本數及誤差值、經費來源。

任何人及學生自治組織於投票日前三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被罷免人或選舉、罷免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

第六節 投票及開票

第三十六條（投、開票所之管理員）

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管理員一人，管理員若干人，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派允，辦理投票、開票工作。

第三十七條（投、開票所之監察）

投票所、開票所與電子投票系統執行監察投票、開票之工作，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行之。

第三十八條（選舉票）

選舉票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印製分發應用，選舉票上應刊上各候選人之號次、姓名。

第三十九條（投票方法）

選舉之投票，由選舉人於選舉票圈選欄上，以中央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一人。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

第四十條（選舉票之無效）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圈選二人以上。
- 二、不用中央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四、圈後加以塗改。
-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
- 九、不用中央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十、違反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前項無效票，應由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認定；認定有爭議時，由中央選舉委

員會認定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應為有效。

採用電子投票系統選舉之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同一項目投選數人。
- 二、未選擇候選人。
- 三、投選廢票。
- 四、於各學系之系學會長、學院代表，或本校其他學生代表選舉中，投選非己身所屬選區之候選人。

第四十一條（投、開票所秩序之維持）

於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之人員者，主任管理員令其退出：

- 一、在場喧擾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 二、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 三、有其他足以影響投票之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選舉人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令其退出時，主任管理員應將選舉票收回，並將事實附記於選舉人名冊內，該選舉人姓名下。

第四十二條（投票開票日期或場所之改定）

選舉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發生或可預見將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不能投票或開票時，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改定投票或開票日期。

改定之投開票日期，應於改定之投票日三日前公告。

中央選舉委員會於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公告改定投票日期時，該選舉之競選活動期間順延至新定之投票日前一日。但改定投票日期公告日距新定之

投票日前一日之期間，長於原定之競選活動期間者，依新定之投票日前一，重新計算競選活動期間。

第七節 選舉結果

第四十三條（當選）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選舉以候選人得票數最多之一組為當選；得票數相同時，應自投票完成之日起三十日內重行投票。

學生議員選舉，按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以候選人得票數較多者為當選；得票數相同者，均為當選，不受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得票數未達第四十四條所規定之最低當選票數時，當選無效。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發給當選人當選證書。

第四十四條（最低當選票數）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選舉僅有一組候選人時，其最低當選票數為該次選舉選舉人總額之百分之三。

學生議員選舉之最低當選票數為該次選舉選舉人總額之千分之一。

第四十五條（補行選舉）

當選人於就職前喪失本校學籍、死亡、經學生法庭判決當選無效、學生會會長未能依法產生，或議員未達半數者，中央選舉委員會應自當選人辦理休學、喪失本校學籍、死亡、或收到學生法庭判決書之日，或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學生議員之選舉結束後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學生會會長、副會長於兩個月內完成重行選舉。學生會會長、副會長之補

選，以選出學生會會長、副會長為止。

二、學生議員於五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

學生議員之補選，至少應辦理一次。

第四十六條（就職）

當選人應於規定之日就職，重行選舉或重行投票之當選人未能於規定之日就職者，其任期仍應自該規定之日起算。

第四十七條（判決當選無效之情形）

當選人經判決當選無效，依學生法庭判決認定之事實，候選人得票數有變動致影響當選或落選時，中央選舉委員會應依學生法庭判決認定之事實，重行審定。審定結果，有不應當選而已公告當選之情形，應予撤銷；有應當選而未予公告之情形，應重行公告，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

第八節 罷免

第一款 罷免案之提出

第四十八條（罷免案之提出）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及學生議員之罷免，得由原選舉區選舉人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罷免案。但就職未滿三個月者，不得罷免。

罷免學生會會長、副會長時應聯名為之。

第四十九條（罷免案之提議人）

罷免案以被罷免人原選舉區選舉人為提議人，由提議人一人，填具罷免提議書一份，檢附罷免理由書正、副本各一份，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

前項罷免提議書，應依規定格式逐欄

詳實填寫，並填具提議人姓名、學號及系所班級。罷免理由書以不超過五千字為限。

罷免案，一案不得為二人以上之提議。但有二個以上罷免案時，得同時投票。

罷免案表件不合前三項規定者，中央選舉委員會應不予受理。

採用電子提議及連署者，其文件以電磁紀錄之方式提供。

第五十條（罷免案之撤回）

罷免案於未徵求連署前，提議人得以書面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撤回之。

第二款 罷免案之成立

第五十一條（領取名冊格式）

罷免案之提議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即應函告提議人自收到通知之次日起十日內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並於一定期間內徵求連署，未依限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者，視為放棄提議。

第五十二條（提議人之連署）

前條所定徵求連署之期間為四十五日。

前項期間之計算，自領得連署人名冊格式之次日起算。

罷免案提議人，應將連署人名冊正、影本各一份，於第一項規定期間內向中央選舉委員會一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前項連署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詳實填寫，並填具連署人姓名、學號及系所班級，並裝訂成冊，連署人名冊未依規定格式提出者，中央選舉委員會應不予受理。

第五十三條（罷免案之連署人）

罷免案之連署人，以被罷免人原選舉區選舉人為連署人。

罷免案連署人之總額應如下：

一、學生會會長、副會長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之千分之十五以上。

二、學生議員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之千分之五以上。

前項罷免案連署人人數，其計算數值尾數如為小數者，該小數即以整數一計算。

同一罷免案之提議人不得為連署人。

第五十四條（選舉人總數及選舉人之認定）

前條所稱選舉人總數，以被罷免人當選時原選舉區之選舉人總數為準。

第五十五條（罷免案之宣告）

中央選舉委員會收到罷免案連署人名冊後，應於十日內查對連署人名冊，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附理由並予刪除。但連署人名冊之總額不足第五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人數者，中央選舉委員會應逕為不成立之宣告：

一、連署人之資格不符第五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

二、連署人有第五十三條第四項之情事。

三、提議人提議，有偽造情事。

前項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如不足規定人數，由中央選舉委員會通知提議人於十日內補提，屆期不補提或補提仍不足第五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人數，中央選舉委員會應為罷免案不成立之宣告，並應將刪除之連署人及其個別事由列冊通知提議人；連署人數

符合規定者，中央選舉委員會應為罷免案成立之宣告。

前項補提，以一次為限。補提之連署人名冊，應依第一項規定處理。

第五十六條（罷免提案之限制）

罷免案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原提議人對同一被罷免人，一年內不得再為罷免案之提案：

- 一、罷免案經宣告不成立。
- 二、未於第五十一條規定期限內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
- 三、未於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期限內提出連署人名冊。

罷免案提議人名冊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第五十七條（罷免理由書副本之送達）

罷免案宣告成立後，應將罷免理由書副本送交被罷免人，於十日內提出答辯書。

前項答辯書內容，以不超過一萬字為限。

第五十八條（公告）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被罷免人提出答辯書期間屆滿後五日內，就下列事項公告之：

- 一、罷免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
- 二、罷免理由書。
- 三、答辯書。但被罷免人未於規定期間內提出答辯書者，不予公告。答辯書內容，逾前條第二項規定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亦同。

第五十九條（罷免辦事處之設置）

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於罷免案

提議後，得於罷免區內設立支持與反對罷免案之辦事處，置辦事人員。

罷免活動期間，中央選舉委員會應舉辦公辦罷免說明會，提議人及被罷免人，應親自到場發表。但經提議人及被罷免人雙方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

前項公辦罷免說明會舉辦之場數、時間、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第三款 罷免之投票及開票

第六十條（罷免案之投票）

罷免案之投票，應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二十日起至六十日內為之。

被罷免人於投票日前辦理休學、喪失本校學籍、死亡、辭職或經學生法庭判決當選無效者，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即公告停止該項罷免。

第六十一條（罷免票之刊印、圈定）

罷免票應在票上刊印同意罷免、不同意罷免二欄，由投票人以中央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定。

投票人圈定後，不得將圈定內容出示他人。

第六十二條（投票人及投、開票規定之準用）

罷免案之投票人、投票人名冊及投票、開票，準用本法有關選舉人、選舉人名冊及投票、開票之規定。

第六十三條（罷免之最低投票人數）

罷免案投票結果，有效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數，同意票數達原當選票數三倍以上者，即為通過。但學生會會長、副會長之罷免案，以同意票數達原當選票數二倍以上者，始為通過。

有效罷免票數中，不同意票數多於同意票數或同意票數不足前項規定數額者，均為否決。

第六十四條（罷免投票結果之公告）

罷免案經投票後，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投票完畢七日內公告罷免投票結果。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應自公告之日起，解除職務。

前項罷免案通過後，依規定應辦理補選者，應自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但所遺任期不足三個月或經提起罷免訴訟尚未終結者，不予補選。

第六十五條（罷免通過或否決之效果）

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一年內不得為被罷免職位之候選人；其於罷免案進程序辭職者，亦同。

罷免案否決者，在該被罷免人之任期內，不得對其再為罷免案之提議。

第四章 選舉罷免訴訟

第六十六條（選舉或罷免無效之訴之提起）

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違法，足以影響選舉或罷免結果，候選人、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得自當選人名單或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內，以中央選舉委員會為被告，向學生法庭提起選舉或罷免無效之訴。

第六十七條（選舉或罷免無效之訴之效果）

選舉或罷免無效之訴，經學生法庭判

決無效者，其選舉或罷免無效，並定期重行選舉或罷免。其違法屬選舉或罷免之局部者，局部之選舉或罷免無效，並就該局部無效部分，定期重行投票。

第六十八條（當選無效之訴之提起）

當選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央選舉委員會或其他候選人得以當選人為被告，自公告當選人名單之日起三十日內，向學生法庭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一、當選票數不實，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

二、對於候選人、有投票權人或選務人員，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競選、自由行使投票權或執行職務。

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或刑法關於妨害選舉罷免處罰之規定。

第六十九條（資格不合當選無效之訴）

當選人有第十九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中央選舉委員會或其他候選人得以當選人為被告，於其任期屆滿前，向學生法庭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第七十條（當選無效判決之效果）

當選無效之訴經學生法庭判決無效者，當選人之當選，無效；已就職者，並應自判決之日起，解除職務。前項情形，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命當選人繳回當選證書；已遺失者，應公告註銷之。

第七十一條（選舉無效或當選無效之效果）

選舉無效或當選無效之判決，不影響當選人就職後職務上之行為。

第七十二條（罷免案通過或否決無效之訴）

罷免案之通過或否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央選舉委員會、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得於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以罷免案提議人或被罷免人為被告，向學生法庭提起罷免案通過或否決無效之訴：

- 一、罷免案通過或否決之票數不實，足認有影響投票結果之虞。
 - 二、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或其各該辦事處負責人、辦事人員，對於有投票權人或選務人員，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投票權或執行職務。
 - 三、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或其各該辦事處負責人、辦事人員，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或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之行為。
 - 四、被罷免人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行為。
- 罷免案否決無效之訴，經學生法庭判決無效確定者，其罷免案之否決無效，並定期重行投票。
- 罷免案之通過經判決無效者，被罷免人之職務應予恢復。但無法恢復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三條（舉發）

選舉人發見有構成選舉無效、當選無效或罷免無效、罷免案通過或否決無效之情事時，得於當選人名單或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十四日內，檢具事證，向中央選舉委員會舉發之。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接獲前項舉發之次日起三日內開啟調查。屬實者，應

依第六十八條規定向學生法庭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並函覆檢舉人；非屬實者，應函覆檢舉人調查結果及駁回理由。

第七十四條（舉發後逕行起訴之要件）

中央選舉委員會怠於行使前條第二項之職權，或開啟調查後三十日內不為決定，或不服駁回理由者，檢舉人得依相關規定逕向學生法庭提起選舉無效、當選無效或罷免無效、罷免案通過或否決無效之訴。

第七十五條（停止職務）

當選人職務之行使不因提起選舉罷免訴訟而受影響。

選舉罷免訴訟繫屬中，學生法庭認為當選人行使職務，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或有急迫情事者，得依職權或依聲請裁定停止當選人全部或一部之職務。但停止職務之期間以四十五日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一次。

學生法庭未給予當選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前，不得為前項之裁定。

違反前項規定所為之裁定，無效。

第七十六條（撤銷或變更停止職務之裁定）

停止職務之原因消滅，或有其他情事變更之情形，學生法庭得依職權或依聲請撤銷或變更停止職務之裁定。

第七十七條（停止職務之抗告）

關於停止職務或撤銷或變更停止職務之裁定，得為抗告。

第七十八條（法庭、審級與調查）

選舉、罷免訴訟，應先於其他訴訟審判之，並以一審終結。

學生法庭應於三個月內審結。

學生法庭審理選舉、罷免訴訟時，應依職權調查必要之事證。

第七十九條（民事訴訟法之準用）

選舉、罷免訴訟程序，除本法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但關於捨棄、認諾、訴訟上自認或不爭執事實效力之規定，不在準用之列。

第八十條（選舉訴訟中選舉票或選舉人名冊之查閱、影印）

選舉、罷免訴訟程序中，訴訟當事人或其訴訟代理人得於支付必要費用後

查閱、影印選舉票或選舉人名冊。

第五章 附則

第八十一條（施行）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六學年度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及學生議員選舉適用之。

本法二十四條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二日之修正，溯及至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生效。

天主教輔仁大學學生會校園活動經費補助法

民國 107 年 11 月 12 日制定公布施行全文十五條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宗旨）

為使學生會費能回饋學生，且鼓勵積極參與、推廣課外活動，以達全人發展及公共參與之目的，特訂本法。

第二條（名詞解釋）

本法所稱之補助款係指用以補助學生、社團及院系級學生自治組織辦理活動之費用。

補助款額度之計算係指截至每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周所收入之學生會費總額，若逾新台幣六十萬元，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作為補助款。但收入在六十萬元以下者，不在此限。

若所收入之學生會費總額未達前項金額六十萬元，且總學生會費仍有超過六十萬元之情事，則學生會與學生議會補助款審查委員會得仍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補助款設置。

補助款應以三萬元為單位規劃，分別為二千五百元四名，五千元二名，一萬元一名。

各項目之數量，由學生會和學生議會補助款審查委員會於結算後三日內決定之。

若有不足三萬元之金額，同前項處理。

第三條（申請資格）

凡具下列情事者，皆具申請資格：

- 一、完成當年度社團登記之團體。
- 二、院系級學生自治組織。
- 三、具本校各學制學期之學生，但若有辦理休學尚未復學者，不得申請。

第四條（申請資格之特別事項）

- 一、申請案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學生議會補助款審查委員會所評之分數應予以加權百分之十計算，若同時具前三款任一與後二款任一者，則加權百分之二十五：

- (一) 校際性（三校以上）大型活動
 - (二) 跨系（社）性活動
 - (三) 全校性大型活動
 - (四) 首次舉辦之活動
 - (五) 政治、藝術、學術、學生自治、校園民主深化相關活動
- 二、校級之民選學生代表不得作為申請人。

第五條（禁止規定）

- 一、學生、社團及院系級學生自治組織對於決算書及其它相關資料，如有偽造或變造之情形，則當學年停止其申請補助。
- 二、未依發文公佈時間完成核銷者，停止其當學年之補助。

第二章 申請程序

第六條（發函）

學生會應於學生議會補助款審查委員會確認該次補助項目、金額後三日內，發函公告學生、社團及院系級學生自治組織受理補助申請事宜。前項之公告函發內容參照附件一。

第七條（申請方式）

申請方式及表單參照附件二。

第三章 申請的審核

第八條（申請之期限）

學生會公佈受理後，應有三周之期間提供申請人或申請單位繳交相關資料。

收件完成三日內，應將相關資料送達學生議會補助款審查委員會審查。學生議會補助款審查委員會應於收到相關文件後，兩周內完成審查。但一萬元以上之申請案，應交付當月常會審查。

相關之審查會議，應邀請申請案負責人列席。審查會議之會議通知應於七日前公告。

審查標準參照附件三。

第九條（申請之駁回）

申請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予以駁回：

- 一、申請之目的或舉辦之活動，違反中華民國法令或輔仁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者。

- 二、資格不符或未依程序申請者。
- 三、其他補助超過該申請活動二分之一者。

第四章 預算與決算的審查

第十條 (預算之提出)

預算書之格式參照附件四

第十一條 (預算之審查)

補助款預算之審查由學生議會補助款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預算審查標準準用經費預決算法之相關規定。

第十二條 (決算之審核)

通過補助之活動，應於該學期公告核銷日期之前四周，向學生會提出決算書及成果報告，並交由學生議會經費稽核委員會審查。無法如期提出決算書者，以書面說明原因，學生議會經費稽核委員會同意後始可延期核銷。但以當學年結束前為限。

決算書之格式參照附件五。

未依規定核銷者，取消補助。

第十三條 (決算之審查)

補助款之決算由學生議會經費稽核委員會審查之。若計畫有實際支出未達核准金額時，補助以實際支出為準。

決算審查標準準用經費預決算法之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 (核銷)

補助款核銷程序應依輔仁大學核銷規定辦理。

核銷相關規定參照附件六。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五條 (附件之修改)

本法相關附件，由學生會擬定，如有變更，應經學生議會常會通過。

天主教輔仁大學學生會顧問聘用條例

民國 105 年 12 月 08 日制定公布施行

第一條（立法目的）

為促進天主教輔仁大學學生會（下簡稱本會）會務運作、充實專業意見，特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顧問資格）

本會各部門得於必要時聘用本校專任講師以上之師長、學生或校友為顧問。

第三條（報酬）

聘用顧問時得經學生議會大會出席過半數同意，給付報酬；其數額亦同。

第四條（聘用書）

聘用顧問，應用聘用書。

聘用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聘用部門名稱。
- 二、受聘顧問姓名、學號或教職員號或身分證字號、系所。
- 三、聘用期間。
- 四、業務內容。
- 五、定有報酬者，其數額與給付方式。
- 六、定有預定完成期限者，其期限。
- 七、受聘顧問違背義務時應負之責

任。

八、聘用部會首長之簽章。

九、立書之年、月、日。

第五條（續聘）

聘用顧問之聘用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續聘：

- 一、原定聘用期間少於預定完成期限者。
- 二、因業務計畫變更或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預定完成期限必須延長者。
- 三、其他情形經受聘部會認有必要者。

續聘顧問，應重新發給聘用書；其受有報酬者，應再依第三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報酬限制）

同一顧問受本會二部會以上共同聘用時，以受領一份報酬為限。

第七條（違反之效果）

聘用顧問違反本條例之規定者，無效。

第八條（施行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編 行政部門

天主教輔仁大學學生會行政部門組織法

民國 101 年 12 月 19 日制定公布施行

民國 102 年 10 月 16 日修正公布施行

民國 104 年 03 月 23 日修正公布施行

民國 106 年 04 月 28 日修正公布施行

第一條

依天主教輔仁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行政部門行使章程所賦予之職權。

第三條

行政部門置會長、副會長各一人，由本會會員選舉產生之，其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會長、副會長自交接日起行使職權至次屆會長交接日止。

前項之交接日由新舊任會長共同決定之。

第四條

會長為本會行政部門首長，對外代表本會，對內領導行政部門各部會推展會務。

會長因故暫時不能視事時，由副會長代理之。

第五條

行政部門設下列各部：

- 一、秘書處。
- 二、活動部。
- 三、資財部。
- 四、宣傳部。
- 五、組織公關部。

六、學權部。

七、法務部。

前項各部門如有再細分內部單位者，各該部門應於擬定處務規程並經會長公布後，函報學生議會備查。

第六條

秘書處之職掌如下：

- 一、行政部門文件整理事項。
- 二、處理行政部門開會事務事項。

第七條

活動部職掌本會及學生議會議決交辦之各式活動舉辦事項。

第八條

資財部之職掌如下：

- 一、統計與規劃本會會費之收支事項。
- 二、監督本會各部之經費使用情況事項。

第九條

宣傳部職掌本會活動宣傳文宣之製作事項。

第十條

組織公關部之職掌如下：

- 一、與外部廠商、學生自治組織接洽活動及贊助事項。
- 二、與本校各層級之學生自治組織聯繫事項。

第十一條

學權部之職掌如下：

- 一、協助處理學生申訴案件事項。
- 二、學生權益民意統計之事項。
- 三、積極推動改善、維護學生權益之事項。
- 四、執行學生議會議決之學生權益相關事項。

第十二條

法務部之職掌如下：

- 一、本會或本校法規修正之擬定事項。
- 二、本會法律諮詢事項。

第十三條

各部部長由會長任命之。但資財部部長應由會長提名，經學生議會以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學生議員同意任命之。

會長任命各部部長，應發給任命狀。各部得設次長，由各部部長提請會長任命之。

部員之招募由行政部門會議議決之。

第十四條

會長綜理行政部門事務，並指揮監督行政部門人員。

各部部長綜理各該部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部員。

部長因故不能視事時，由次長代理其職務。無次長者或次長亦因故不能視事者，由該部部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

行政部門會議由會長及各部長組織之，並以會長為主席。

各部會議由各該部長及各該部員組織之，並以部長為主席。

會長得參與各部會議。

第十六條

行政部門及各部會議，會長或各該部長得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起施行；修正時亦同。

天主教輔仁大學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

民國 100 年 11 月 25 日制定公布施行

民國 101 年 02 月 19 日修正公布施行

民國 101 年 11 月 28 日修正公布施行

民國 104 年 08 月 11 日修正公布施行

民國 106 年 03 月 30 日修正公布施行

民國 107 年 11 月 12 日修正公布施行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

第一條

為保障校園民主法治之健全發展與本校學生參與學生自治之權利，統籌辦理學生議員選舉、罷免事務，設天主教輔仁大學中央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 一、選舉、罷免之綜合規劃。
- 二、選舉、罷免事務之辦理及指揮監督。
- 三、選舉區劃分之規劃辦理。
- 四、選舉、罷免監察事務之處理。
- 五、選舉、罷免相關選務事項法規制（訂）定、修正及廢止之擬議。
- 六、其他有關選舉、罷免事項。
- 七、宣傳、提升學生對於學生自治之參與率與關注度等相關事項。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三至七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對外代表本會；一人為副主任委員，其餘委員一至五人。

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委員均由學生會會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

學生會會長應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時提名新任委員。

新舊任委員，應於每年三月交接，舊任委員應先編列下屆選舉之預算，並提交於學生議會。

委員任期為一年，任滿得連任一次。於中選會委員出缺時，學生會會長得補提名人選，其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但出缺委員所遺任期不足三個月，不予補提人選。

第四條

本會委員應以具本校各學制之學籍，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優先提名：

- 一、校級學生自治組織幹部。
- 二、曾任或現任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學生獎懲委員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身分認定申訴委員會之學生委員。

- 三、曾任本校各級各項學生代表、各級學生自治組織或學生社團之正副負責人、幹部或傑出成員者。

- 四、大學部三年級以上主修或雙主修法律相關科系學生。

五、曾為維護本校學生權益之公共事務召集人。

第五條

下列人員不得被提名為本會委員：

- 一、本校教職員。
- 二、學生法庭法官。
- 三、候選人、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
- 四、為候選人或被罷免人配偶、四親等以內血親或二親等以內姻親者。
- 五、辦理休學尚未復學者。

第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被提名為本會委員：

- 一、於本校在學期間曾於校內學生自治選舉有第六十八條第二款或第三款之行為而受校規懲處或經學生法庭判決當選無效。
- 二、於具有本校學籍期間曾因下列情事之一而經第一審判決有罪、受校規懲處或罰鍰處分：

(一) 非法製造、運輸、販賣、施用、或引誘他人施用各級毒品，或濫用管制

藥物。

(二) 對他人為強制性交、強制猥褻或性騷擾。

(三) 考試舞弊、請人代考或代人考試。

三、曾因故意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六個月以上確定。但出於其政治思想或良

心而犯之者，不在此限。

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第七條

本會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由學生會會長予以免職：

- 一、因辦理休學、喪失本校學籍或其他事由致無法執行職務。
- 二、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
- 三、有前條各款情事。

第八條

主任委員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由其他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任委員。

第九條

本會應依據本校學生自治法規，獨立行使職權。

第十條

下列事項，應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議：

- 一、選舉、罷免相關選務事項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及廢止之擬議。
- 二、各項選舉、罷免公告事項之審議。
- 三、違反選舉、罷免法規之預審事項。
- 四、重大爭議案件處理。
- 五、委員提案之事項。
- 六、其他應由本會議決之重要事項。

第十一條

本會委員會議，於選舉罷免期間每周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前項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會議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如遇重大爭議案件，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會議之決議，應以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各委員對重大爭議案件之決議，得提出協同意見書或不同意見書，併同會議決議一併公布。

本會委員會議，得邀請本校教職員及與主要議題有關之其他學生自治組織

派員列席，提供諮詢、陳述事實或報告。

第十二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襄理本會事務，並置秘書若干人，分別負責法令之研擬與處理日常事務。

第十三條（刪除）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起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三編 學生議會

天主教輔仁大學學生議會組織法

民國 99 年 11 月 24 日制定公布施行

民國 101 年 11 月 28 日修正公布施行

民國 103 年 03 月 16 日修正公布施行

民國 103 年 03 月 26 日修正公布施行

民國 104 年 03 月 23 日修正公布施行

民國 106 年 03 月 30 日修正公布施行

民國 106 年 04 月 28 日修正公布施行

民國 106 年 09 月 27 日修正公布施行

民國 107 年 11 月 12 日修正公布施行全文十四條，並修正公布施行名稱

（原名稱：天主教輔仁大學學生議會組織暨議員職權行使法，新名稱：天主教輔仁大學學生議會組織法）

第一條（立法依據）

本法依天主教輔仁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以下簡稱章程）第二十四條制定之。

第二條（學生議會地位）

學生議會為本會最高立法機關，行使章程所賦予之職權。

前項職權之行使及學生議員行為之規範，以法規另定之。

第三條（正副議長之職權---產生）

學生議會置議長一人，對外代表本會，對內綜理會務；副議長二人，襄理議長處理會務。

議長由全體學生議員互選產生。互選之進行，由當屆議員選舉最高票者主持會議。

第一項所稱之副議長，日間部及進修部各一人，由各部別議員互選產生。

第四條（正副議長職權---代理與交接）

學生議會議長、副議長應本公平中立原則行使職權，維持學生議會秩序，

處理議事。

學生議會議長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兩位副議長協議一人代理其職務。

學生議會議長、副議長之任期自交接日起行使職權至次屆交接日止。

前項之交接日由新任議員決定之，並依法舉行交接預備會議。

第五條（學生議會會議之主席與代理）

學生議會會議，以議長為主席。

議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二位副議長協議一人為主席。議長、兩位副議長均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議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六條（學生議會會議之召開）

學生議會會議，每月召開一次，公開舉行，必要時得由半數以上出席議員請開秘密會議。

學生會會長及各部部長，得請開秘密會議。

除秘密會議外，得經主席同意對會議進行錄音、錄影或透過網際網路即時

轉播。

第七條（學生議會臨時會之召開）

學生議會臨時會，依章程第十七條規定行之，並以決議召集臨時會之特定事項為限。

第八條（程序委員會之設置）

學生議會設程序委員會，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九條（紀律委員會之設置）

學生議會設紀律委員會，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條（各種委員會之設置）

學生議會依章程第十四條之規定，設下列委員會：

- 一、預算審查委員會
- 二、經費稽核委員會
- 三、法制委員會
- 四、交接階段特別委員會
- 五、校務委員會
- 六、教務委員會
- 七、學務委員會
- 八、餐廳委員會

遇有特殊情形時，學生議會得經會議決議成立非常設之特種委員會。

其他有關會議之學生代表，由常會直接互選產生。

若委員會間職權發生衝突時，由議長調解之。

第十一條（委員會登記義務）

學生議員應於每學期初登記分配至前條第一項之各種委員會。

學生議員得於前項抽籤後三日內自由交換之。

學生議員出席校級會議，本法未規定者，依天主教輔仁大學學生議會職權行使法及輔仁大學學生代表參加校內各級會議實施辦法辦理之。

第十二條（秘書處與秘書長之設置）

學生議會設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秘書長由議長自學生會會員中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之。

秘書長承議長之命，處理議會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十三條（組織規程之訂定）

學生議會各種委員會組織規程、秘書處組織規程，由各種委員會召集委員及學生議會秘書長擬定，經議長核定，報告會議後施行。

第十四條（公告施行）

本法自公布日起施行，修正時亦同。

天主教輔仁大學學生議會職權行使法

民國 99 年 11 月 24 日制定公布施行

民國 101 年 11 月 28 日修正公布施行

民國 103 年 03 月 16 日修正公布施行

民國 103 年 03 月 26 日修正公布施行

民國 104 年 03 月 23 日修正公布施行

民國 106 年 03 月 30 日修正公布施行

民國 106 年 04 月 28 日修正公布施行

民國 106 年 09 月 27 日修正公布施行

民國 107 年 11 月 12 日修正公布施行全文六十八條，並修正公布施行名稱（原名稱：天主教輔仁大學學生議會組織暨議員職權行使法，新名稱：天主教輔仁大學學生議會職權行使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法律依據）

本法依天主教輔仁大學學生議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二項制定之。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天主教輔仁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以下簡稱章程）及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委員之報到）

學生議員應分別於當選公告後七日內向中央選舉委員會報到。逾七日未報到者，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催告其補行報到。

出席預備會議者，視為補行報到。

第一項報到及出席會議，應由學生議員親自為之。

第三條（預備會議）

學生議會應在當選公告後於當學期結束前召開預備會議，進行學生議員就職宣誓及議長、副議長

選舉及秘書長之任命，並得視議事日程進行各種委員會之登記程序。

第四條（開議日）

開議日由預備會議決定之。但經會長解散時，由重選產生之新任學生議員於選舉結果公告後第三日內向中央選舉委員會報到，第十日開議。

第五條（開會總數與計算）

學生議會會議，須有學生議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前項學生議員總額，以每會期實際報到人數為計算標準。但會期中辭職、解職、停止職務或死亡者，應減除之。

第六條（會期延長）

學生議會每次會期屆至，必要時，得由議長或學生議員提議或會長之請求延長會期，經會議決

議行之；學生議員之提議，並應有學生議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或附議。

第七條（會議之決議）

學生議會會議之決議，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二章 議案審議

第八條（議案之議決）

學生議會依章程規定所議決之議案，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均應經學生議會會議議決。

第九條（議案之提出）

學生會行政部門之議案及學生議員提出之法律案，應先送程序委員會審議後，由召集委員將議案宣付朗讀後，即行審查。

前項之議案依法須經委員會先行審查者，於審查後提交程序委員會排案。

學生議員提出之其他議案，於朗讀標題後，得由提案人說明其旨趣，經大體討論，議決交付審查或不予審議。

第十條（議案之討論與撤案）

學生議會會議議決予以審議之議案，依次或逐條提付討論。

並得就審查意見或原案要旨，先作廣泛討論。廣泛討論後，如有出席學生議員提議，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或附議，經表決通過，得議決重付委員會審查或撤銷該議案。

第十一條（議案之表決）

前二條之議案，由學生議員審慎討論後，全案付表決。

第十二條（議案之撤回與併案）

議案於交付表決前，原提案人得經常會同意後撤回原案。

法律案交付審查後，性質相同者，得為併案審查。

第十三條（屆滿不予審議）

每屆學生議員任期屆滿時，除學生請願案外，尚未議決之議案，下屆不予繼續審議。

第十四條（組織章程修正審議程序）

學生議員提出之章程修正案，除依章程第四十一條第二款之規定處理外，審議之程序準用法律案之規定。

第三章 聽取報告與質詢

第十五條（提出施政方針、計畫、報告與質詢）

學生會行政部門依下列規定向學生議會提出施政方針、計畫與報告：

一、新任會長應於就職後第一學期開始二週內，向學生議會提出該學期施政方針與計畫。

二、學生會行政部門應於第二學期開始二週內，向學生議會提出該學期施政方針與計畫及第一學期施政報告。

三、學生會行政部門應於第二學期結束前二週內，向學生議會提出該學期施政報告。

學生議會應於每學期第一次及最

後一次會議時，針對前項施政方針、計畫與報告，向學生會行政部門各部會首長提出口頭質詢。

第十六條（施政方針與計畫變更時之質詢）

學生會行政部門遇有重要事項發生，或施政方針與計畫變更時，會長或有關部會首長應向常會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前項情事發生時，如有學生議員提議，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或附議，經常會議決，亦得邀請會長或有關部會首長向常會報告，並備質詢。

第十七條（質詢之種類）

學生議員對於會長及各部會首長之施政方針、計畫及其他事項，得提出口頭或書面質詢，均以即問即答方式為之，並得採用聯合質詢。但其人數不得超過三人。

第十八條（質詢之登記與書面之送交）

施政方針、計畫與報告之質詢，於每會期第一次會議召開當日前向秘書處登記之。

學生議員為前項之質詢時，得將其質詢要旨以書面於質詢日前一日送交秘書處，並轉知學生會行政部門。

第十九條（質詢與答覆）

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提出之口頭質詢，應由學生會會長或質詢議員指定之有關部會首長答覆。未及答覆部分，應於七日內以書面答覆。但質詢事項牽涉過廣

者，學生會行政部門得檢附理由函覆學生議會，由議長核定後得延長二日。

第二十條（質詢提出之限制）

質詢之提出，以說明其所質詢之主旨為限。

質詢議員違反前項規定者，主席得予制止。

第二十一條（質詢答復之限制）

質詢之答復，不得超過質詢範圍之外。

被質詢人違反前項規定者，主席得予制止。

第二十二條（被質詢人應親自出席）

會長及各部會首長應親自出席學生議會會議，並備質詢。因故不能出席者，應於開會前檢送請假理由及會長批准之請假書。

第二十三條（質詢事項不得為討論議題）

質詢事項，不得作為討論之議題。

第二十四條（質詢時間之限制）

質詢人於質詢時，詢答時間不得逾十分鐘。

前項時間，如主席有特別裁示者，不在此限。

第四章 人事同意權之行使

第二十五條（人事同意權行使

程序)

學生議會行使人事同意權時，不經討論，逕付表決。

被提名人應出席學生議會會議面審。

第二十六條 (審查範圍與列席說明)

學生議會就被提名人之資格及是否適任之相關事項進行審查與詢問，由學生議會咨請會長通知被提名人列席說明與答詢。

被提名人應親自列席說明與答詢，未列席者，不予審查。

第二十七條 (人事同意權行使結果)

人事同意權行使之結果，由學生議會咨復會長。如被提名人未獲同意，會長應另提他人咨請學生議會同意。

被提名人若有前條第二項之情事，學生議會應咨請會長通知被提名人到場，於下次會議仍未列席者，視為未獲同意。

第五章 覆議案之處理

第二十八條 (覆議)

學生會行政部門得就學生議會決議之法律案全部或一部，經會長核可後，移請學生議會覆議。

第二十九條 (覆議案之審查)

覆議案不經討論，即交學生議會會議，就是否維持原決議予以審查。

學生議會會議審查時，得由學生議會邀請會長列席說明。

第三十條 (覆議案之表決)

覆議案審查後，逕以記名投票表決。如同意維持原決議者，超過全體議員二分之一，即維持原決議。逾期未作成決議者，原決議失效。

第三十一條 (休會期間覆議案之處理)

學生議會休會期間，學生會行政部門移請覆議案，應於送達十四日內舉行臨時會處理之。

第六章 不信任案之處

理

第三十二條 (不信任案提出之要件)

學生議會依章程之規定，得經三分之一以上學生議員連署，對會長提出不信任案之提議。

第三十三條 (不信任案之審查及表決)

學生議會收受不信任案提議三日後，應通知全體議員，並於十二日內召開會議審查及表決。

前項學生議會審查及表決，位於時限完成者，視為不通過。

第三十四條 (不信任案連署之撤回及參加)

不信任案於審查前，連署人得撤回連署，未連署人亦得參加連署；提案人撤回原提案須經連署人同意。

前項不信任案經主席宣告審查後，提案人及連署人均不得撤回

提案或連署。

交付表決時如不足全體學生議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者，該不信任案視為撤回。

第三十五條（不信任案之表決方式）

不信任案之表決，以無記名投票表決之。如經全體學生議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學生議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為通過。

第三十六條（不信任結果之咨送）

學生議會處理不信任案之結果，應咨送會長，並應公告之。

第三十七條（不信任案再提之限制）

不信任案未獲通過，一年內不得對同一會長再提不信任案。

第七章 彈劾案之提出

第三十八條（彈劾案）

學生議會得對會長、副會長提出彈劾。

第三十九條（彈劾案提議之程序）

依前條規定彈劾會長或副會長，須經全體學生議員二分之一以上提議，以書面詳列彈劾事由，交由程序委員會編列議程提報常會，並不經討論，交付學生議會會議審查。

前項彈劾案之審查，應列為學生議會議程第一案。

學生議會會議審查時，得由學生議會邀請被彈劾人列席說明。

第四十條（彈劾案提出之表決）

學生議會會議審查後，提出常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如經全體學生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向學生法庭提出彈劾案。

第八章 罷免案之提出

第四十一條（罷免案之提出及審議）

學生議會提出罷免會長或副會長案，經全體學生議員四分之一之提議，附具罷免理由，交由程序委員會列議程提報常會，並不經討論，交付學生議會會議於十日內完成審查。

學生議會會議審查前，學生議會應通知被提議罷免人於審查前七日內提出答辯書。被提議罷免人不提出答辯書時，學生議會會議仍得逕行審查。

學生議會會議審查後，即提出常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經全體學生議員三分之二同意，罷免案成立，當即宣告並咨復被提議罷免人。

第九章 文件調閱之處理

第四十二條（文件調閱權）

學生議會經常會決議，得設調閱委員會，或經委員會之決議，得設調閱專案小組，要求學生會行政部門就特定議案涉及事項提供參考資料。

調閱委員會或調閱專案小組於必

要時，得經常會之決議，向學生會行政部門調閱前項議案涉及事項之文件原本。

第四十三條（調閱委員會設立之限制）

調閱委員會或調閱專案小組之設立，均應於學生議會會其中為之。但調閱文件之時間不在此限。

第四十四條（受要求調閱文件單位之處理）

受要求調閱文件之單位，除依法律或其他正當理由得拒絕外，應於五日內提供之。

被調閱文件之單位在調閱期間，應指派專人將調閱文件送達學生議會指定場所，以供查閱，並負保管責任。

第四十五條（調閱委員會工作人員指派）

調閱委員會及調閱專案小組所需之工作人員，由秘書長指派之。

第四十六條（文件調閱報告）

調閱委員會或調閱專案小組應於文件調閱處理終結後十日內，向學生議會提出調閱報告書及處理意見，作為處理該特定議案之依據。

第四十七條（保密）

文件調閱之調閱報告書及處理意見未提出前，其工作人員、保管人員及查閱人員負有保密之義務。

若有應秘密事項者，於調閱報告及處理意見提出後，仍應依規定

保密，並依秘密會議處理之。

第十章 學生代表

第四十八條（學生議員兼任學生代表）

學生議員均應擔任學生代表，並出席對應各級會議。

校級會議之當然代表，依據各級會議設置辦法相關法律為之。

第四十九條（非委員會委員之學生代表推派）

學生議會推派代表，非屬天主教輔仁大學學生議會組織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之常設委員會委員須擔任者，由學生議會會議推派之。

前項推派代表，若須具備專業知識，應由具備該能力者擔任。

第五十條（學生代表遵守會議規範）

學生代表出席會議，應遵守會議規範，善盡代表之責。

第五十一條（學生代表遵守會議決議）

學生代表出席各級會議之發言，應遵循並表達學生議會內部會議相關決議。

第五十二條（會議摘要與報告）

學生代表於出席會議後，應於三日內向學生議會繳交會議摘要或報告。

前項會議，學生獎懲委員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

勞動身份認定申訴委員會不在此限。

第十一章 行政命令與委員會決議之審查

第五十三條（各分權命令及各委員會決議提報常會）

學生會各分權依其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經各分權負責人核定送達學生議會後，應提報學生議會會議備查。

學生議會各委員會之決議應報告常會。

第五十四條（行政命令審查與期限）

學生議員對於前項命令，認為有違反、變更或抵觸法律者，或應以法律規定事項而以命令定之者，如有全體議員六分之一以上連署或附議，即應交付常會審查。

常會審查行政命令，應於連署成案後一個月內完成之，逾期未完成者，視為已經審查。但有特殊情形者，得經常會同意延展，延展以一次為限。

第五十五條（行政命令違法之救濟程序）

命令經審查後，發現確有違反、變更或抵觸本校學生自治法律者，或應以法律規定事項而以命令定之者，經常會議決後，通知原頒訂分權更正或廢止之。

前條第一項視為已經審查或經審

查無前項情形之命令，由常會交付秘書處存查。

第一項經通知更正或廢止之命令，原頒訂單位應於一個月內更正或廢止，逾期未為更正或廢止者，該命令失效。

第五十六條（行政命令審查之準用）

學生議員對於各種委員會決議認為有違法或不當之處，得經決議重付該委員會議決。或經出席學生議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逕行變更之。

第十二章 請願與請願文書之審查

第一節 請願

第五十七條（得請願事項及受理分權）

學生對於學生會政策、公共事務或其學生權益之維護，得向學生議會或學生會行政部門相關單位請願。

第五十八條（請願事項之限制）

學生請願事項，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請願事項不得抵觸章程或干預學生法庭裁判。

二、依法應向學生法庭提起訴訟之事項。

第五十九條（請願書應記載事項）

學生請願應具備請願書，載明下

列事項，由請願人或請願團體及其負責人簽章：

一、請願人之姓名、系級、學號。請願人為團體時，其團體之名稱、辦公處所及其負責人。

二、請願所基之事實、理由及其願望。

三、受理請願之分權及單位。

四、年月日。

第六十條（請願代表及其人數限制）

學生集體向各分權請願，面遞請願書，有所陳述時，應推代表為之。其代表人數，不得逾五人。

第六十一條（通知答詢）

各分權處理請願案件時，得通知請願人或請願人所推代表前來，以備答詢。其代表人數，不得逾五人。

第六十二條（結果通知）

各分權處理請願案件，應將其結果通知請願人。如請願事項非其職掌，應將所當投遞之分權通知請願人。

第二節 請願文書之審查

第六十三條（請願文書之處理方式）

學生議會於收受請願文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秘書處收受請願文書後，應即送程序委員會。

二、各委員會收受請願文書後，應即送秘書處收文。

三、學生議會會議時，請願人面遞請願文書，由有關委員會召集

委員代表接受，並於會面後，交秘書處收文。

四、請願人向學生議會集體請願，面遞請願文書有所陳述時，由議長指定之人員會面其代表。

五、學生會行政部門因前幾款事由收受請願時，應通知學生議會秘書處，並由學生會行政部門與學生議會議長指定之人員共同與請願人會面。

前項請願人，以具有本校學籍者為限。

第六十四條（請願文書之處理程序）

學生議會會議收受請願文書後，應先由程序委員會審核其形式是否符合附件規定，其有不符或文字意思表示無法瞭解者，通知其補正。

請願文書之內容明顯非屬立法或學生代表職權事項，程序委員會應逕行移送權責單位處理。其屬單純之行政事項，得不交審查而逕行函覆，或委託相關委員會函覆。如顯有第五十八條規定情事，依法不得請願者，由程序委員會通知請願人。

第六十五條（請願文書之審查及答覆）

請願文書應否成為議案，由程序委員會決定送交有關委員會審查。審查時得先函請學生會行政部門相關部會於一個月內查復。必要時得派員先行瞭解，或通知請願人到會說明，說明後應即退

會。

請願文書在審查未有結果前，請願人得撤回之。若經撤回後，委員會認為仍應處理者，得續行審查。

第六十六條（議案成案之處理）

請願文書經審查結果成為議案者，由程序委員會列入討論事項，經大體討論後，議決交付。

第十三章 附則

第六十七條（議事規則之訂定）

學生議會議事規則另訂之。

第六十八條（施行日）

本法自公布日起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九條待下次會議審議，施行日另訂之。

本法於民國 107 年 03 月 14 日制定通過第六章、第七章及第八章之條文，於第二十九屆學生議員當選公告日起施行。

天主教輔仁大學學生議會議員行為法

民國 99 年 11 月 24 日制定公布施行

民國 101 年 11 月 28 日修正公布施行

民國 107 年 11 月 12 日修正公布施行全文二十五條

第一條（立法依據）

為維護學生議會尊嚴，確立學生議員倫理風範及行為準則，健全學生自治的發

展，依學生議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二項制定本法。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代表全校學生行使立法權）

學生議員代表全校學生依法行使立法權，應恪遵守學生會組織章程以及其他法

規，增進全體學生之最高福祉。

第三條（行使職權應公正議事）

學生議員從事自治活動，應符合學生期待，公正議事，善盡職責，不損及公共利益，應以增進全體學生福祉為優先。

第四條（紀律之法定程式）

紀律委員會對於學生議員有違反本法之情節者，得依下列方式提出懲戒：

- 一、議長裁示交付之懲戒案件。
- 二、常會議決交付之懲戒案件。
- 三、各種委員會召集委員裁示交付之懲戒案件。
- 四、各種委員會會議議決交付之懲戒案件。

五、依職權主動調查之懲戒案件。

第五條（懲戒處分）

紀律委員會對於學生議員之懲戒處分方式及限制：

- 一、停止職務之處分期限為一至六個月。
 - 二、停止出席會議之處分次數為一至三次。
 - 三、口頭道歉應於會議時向其他議員行之。
 - 四、書面道歉應於會議時朗讀。
- 停止職務及停止出席會議之處分未經常會出席議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無效。

第六條（暴力行為）

學生議員於進行常會、委員會會議時破壞公物或暴力之肢體動作者，應停止出席會議或命其口頭道歉或書面道歉。

第七條（阻撓議事）

學生議員於進行常會、委員會會議時佔據主席台或阻撓議事之進行者，應停止職務或停止出席會議或命其口頭道歉或書面道歉。

第八條（恐嚇脅迫）

學生議員恐嚇或脅迫他人為議事之作為或不作為，使他人不能抗拒或難以

抗拒

者者，應停止職務或停止出席會議或命其口頭道歉或書面道歉。

第九條（攜帶危險物品）

學生議員於進行常會、委員會會議時意圖使用並攜入危險物品者，應停止出席

會議或命其口頭道歉或書面道歉。

第十條（怠於議事）

學生議員於每一會期常會或委員會分別缺席達二次以上者，應停止職務或停止

出席會議。

請假乙次視為前項半次缺席，但產假、陪產假、生理假、喪假、婚假、病假不在此限。

學生議員無故缺席校級會議乙次者，應停止職務或停止出席會議。

第十一條（行使職權之利益迴避）

學生議員行使職權所牽涉或辦理之事務，因其作為有獲取前條所規定之利益

者，應停止職務或停止出席會議或命其書面道歉。

第十二條（遊說之利益迴避）

學生議員對學生會遊說或接受學生遊說涉及自身利益之事項者，應停止職務或

停止出席會議或命其書面道歉。

第十三條（不當言行）

學生議員於進行常會、委員會會議時辱罵或以言詞行人身攻擊者，得命其口頭

道歉或書面道歉。

第十四條（發言超時）

學生議員於進行常會、委員會會議時發言超過時間，不聽主席制止者，得命其

口頭道歉或書面道歉。

第十五條（干擾發言）

學生議員於進行常會、委員會會議時未得主席同意，插言干擾他人發言而不聽

制止者，得命其口頭道歉或書面道歉。

第十六條（干擾工作人員）

學生議員於進行常會、委員會會議時對依法行使職權之議事工作人員做不當之

要求或干擾者，得命其口頭道歉或書面道歉。

第十七條（主席中立義務）

會議主席處持會議未嚴守中立者，得停止職務或停止出席會議或命其口頭

道歉或書面道歉。

第十八條（保密義務）

學生議員依法參加秘密會議時，對其所知悉之事項及會議決議對外洩漏者，得

停止出席會議或命其口頭道歉或書面道歉。

第十九條（遊說之限制）

學生議員對學生法庭進行中之案件進行遊說者，得命其口頭道歉或書面道歉。

第二十條（公平原則）

學生議員行使職權時，為任何不合理之私人承諾，或給予特定個人或團體

任何差別待遇者，得停止出席會議或命其口頭道歉或書面道歉。

第二十一條（職權濫用）

學生議員濫用職權，得命其口頭道歉、書面道歉、停止職務或停止出席會議。

第二十二條（懲戒決定書之製作）

依本法所為之懲戒案，應由紀律委員會製作懲戒決定書。

懲戒決定書應於常會向全體議員公開並送達受處分之學生議員及學生議會議秘書處。

第二十三條（被懲戒人之申訴）

如被懲戒人認紀律委員會之調查程序違法或不當，得檢附申訴書向常會申訴，

若被懲戒人不服常會之決議，得再向學生法庭申訴。

如被懲戒人對紀律委員會作成之懲戒決定書不服，得向學生法庭申訴。

第二十四條（紀律委員會之懲戒審議）

紀律委員會召集委員或委員未於受交

付後二個月內開會處理懲戒案件者，其他

議員將前項情事報告常會後，經全體議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議員三分之二

以上同意後得解散紀律委員會。

紀律委員會怠於行使依法規定之主動調查權或調查程序違法失職情節嚴重，經

全體議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得解散紀律委員會。

紀律委員會所作成之懲戒決定書，經學生法庭認定顯失公平或懲戒不當判決確

定時，經全體議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得解散紀律委員會。

第二十五條（公布與施行）

本法經學生議會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天主教輔仁大學學生議會議事規則

民國 107 年 05 月 16 日學生議會訂定發布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法源依據）

本規則依天主教輔仁大學學生議會議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名詞解釋）

本規則所稱之會議，係指由議長主持、全體學生議員為當然成員之會議。

本規則所稱之各種委員會，係指由其召集委員組成、全體委員為當然成員之會議。

第三條（開會時間）

每屆開會次數，由預備會議協商決定之。

每次會議具體開會日期決定前，應先徵詢全體學生議員之意見，並由議長、各部別副議長及秘書長共同決定之。

第四條（秘書處列席義務）

本會會議，秘書長應列席，秘書長因事故不能列席時，由副秘書長列席，並配置職員辦理會議事項。

前項若秘書處無置副秘書長者，由秘書長指定一名職員列席。

第五條（出列席簽到義務與應記載事項）

本會會議出席者及列席者，均應署名於簽到簿。

簽到簿應記載開會時間、開會事由、開會地點及出列席委員職稱與姓名，

其格式參考附件一。

第六條（預備會議之舉行）

本會每屆新任學生議員當選後，擇日舉行預備會議，依下列程序進行之：

- 一、學生議員報到。
 - 二、就職宣誓。
 - 三、推選會議主席。
 - 四、議長選舉。
 - 五、副議長選舉。
 - 六、秘書長人事同意。
 - 七、副秘書長人事同意。
 - 八、交接階段特別委員會委員互選。
- 前項會議之時程，由前屆秘書長定之。

第二章 議案提出

第七條（議案之種類）

議案分為下列各種：

- 一、法律案。
- 二、預決算案。
- 三、稽核案。
- 四、人事案。
- 五、其他議案。

第八條（議案之提出）

議案之提出，以書面或電子資料行之，如係法律案，應附具條文及立法理由。

議案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應經現有席次二十分之一以上學生議員連署。

第九條（法律案）

學生議員或學生會行政部門提出

之法律案，應經現有席次十分之一以上學生議員連署或經學生會行政部門會議通過。

第十條（連署人限制）

連署人不得發表反對原提案之意見，提案人撤回提案時，應先徵得連署人之同意。

第十一條（臨時提案）

出席學生議員提出臨時提案，以急需解決事項為限，並以書面提出，並應經現有席次二十分之一以上學生議員連署。每人每次會議臨時提案以一案為限。

法律案不得以臨時提案提出。

秘書處於收受臨時提案後，應立即通知全體學生議員並記載於議事日程中。

第十二條（否決議案）

經否決之議案，除復議外，不得再行提出。

第十三條（議案合併）

本會會議審議學生會行政部門或學生議員提案，性質相同或有相牽連關係者，得合併討論。

前項議案之排列，由程序委員會定之。

第三章 會議籌備

第十四條（議案之收集）

議案，除臨時提案外，應於會議召開三日前送達秘書處，不以紙本文書為限。

第十五條（議案資料之送達與編印）

議案資料，應附具各議案之提案全

文、審查報告暨關係文書，並於秘書處收集完畢後一日內送達學生議會全體學生議員。

學生議員有閱覽紙本文書之需要時，應於會議召開前五小時告知秘書處。遇有應先經委員會審查之議案，而委員會之召開時間將導致違反前二條情形時，應於委員會議結束後立即將決議送達全體學生議員。

第十六條（開會通知單應記載事項）

議事錄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屆別、會次及其年、月、日、時。
- 二、開會事由。
- 三、開會地點。
- 四、出席者之姓名、人數、單位及職稱。
- 五、會議主席。
- 六、會議聯絡人。

開會通知單格式參考附件二。

第十七條（開會通知單之確定）

開會通知單由該會議承辦秘書編擬，經秘書長核定後確定之，除有特殊情形外，應於會議召開七日前送達全體學生議員。

若因故無法於七日前送達，應徵詢全體學生議員同意並於開會通知單中檢附理由，該次會議請假者不列入出席懲戒計算中。

第十八條（議事日程應記載事項）

議事日程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屆別、會次及其年、月、日、時。
- 二、開會事由

- 三、開會地點。
 - 四、出席者之姓名、人數。
 - 五、會議主席。
 - 六、會議記錄人。
 - 七、報告及報告者姓名、職別及報告後決定事項。
 - 八、預計討論事項。
 - 九、其他程序事項。
- 議事日程格式參考附件三、四。

第十九條（議事日程之確定）

議事日程由該會議承辦秘書編擬、秘書長核定，經程序委員會審查後確定之，除有特殊情形外，至遲於會議召開三日前送達出席學生議員。

第二十條（議事日程之變更）

遇應先處理事項未列入議事日程，或已列入而順序在後者，主席或出席學生議員得提議變更議事日程，出席學生議員之提議，並應經二十分之一以上學生議員之連署或附議，不經討論，逕付表決。

前項未列入議事日程之議案，若須經程序委員會排案者，不得變更之。

第二十一條（請假與缺席）

學生議員因故不能出席本會會議時，應通知秘書處請假，未請假者列為缺席。

前項請假手續及辦法，由秘書處另訂之。

第四章 會議進行

第一節 通則

第二十二條（會議之開始）

會議，以達法定開會人數，主席宣告後開始。

第二十三條（會議之秩序）

會議中之行為，應遵守本規則及天主教輔仁大學學生議會議員行為法。

第二十四條（會議之進行）

會議之進行，應以本章規定之順序為之。

第二十五條（會議休息）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二十六條（散會及酌定延長時間）

議事日程所列之議案完畢，或散會時間已屆，主席即宣告散會。

散會時間已屆而議事未畢，主席得徵詢出席學生議員同意，酌定延長時間。

第二節 會議事項

第二十七條（質詢）

質詢，應排在議事日程第一順位。

第二十八條（議會人事或其他程序事項）

正副議長之互選、正副秘書長之人事同意、學生代表之推派或其他程序事項，應排在議事日程第二順位。

第二十九條（報告事項及處理辦法）

議事日程所列報告事項，按次序報告之，並應排在議事日程第三順位。

報告事項內程序委員會所擬處理辦法，如有出席學生議員提議，二十分之一以上連署或附議，得提出異議，不經討論，逕付表決。如在場學生議員不足表決法定人數時，交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第三十條（討論事項之遂行）

報告事項完畢，除有變更議程之動議外，主席即宣告進行提案討論事項。

第三十一條（逐案討論）

主席於宣告進行討論事項後，即照議事日程所列議案次序逐案提付討論。

第三十二條（議案未能開議）

議事日程所定議案未能開議，或議而未能完結者，由程序委員會編入下次議事日程。

第三節 發言

第三十三條（發言登記）

出席學生議員請求發言，應親自向主席舉手登記，並依順序發言，如經雙方同意者，得互調發言順序。

主席得於討論適當時間，宣告截止發言之登記。

第三十四條（發言時間）

學生議員發言之時間，由主席於發言前宣告之。

超過前項時間或主席未宣告發言時間而逾十五分鐘者，主席得中止其發言。

第三十五條（發言限制）

除下列情形外，每一學生議員就同一議題之發言，以二次為限：

- 一、說明提案之要旨。
- 二、說明審查報告之要旨。
- 三、質疑或答辯。

第四節 動議

第三十六條（修正動議之提出）

修正動議，須經二十分之一以上學生議員之連署或附議，始得成立。

修正動議應連同原案未提出修正部分，先付討論。

修正動議之修正動議，其處理程序，

比照前二項之規定。

第三十七條（修正動議之撤回）

修正動議在未經議決前，原動議人徵得連署或附議人之同意，得撤回之。

第三十八條（散會動議）

會議進行中，出席學生議員得提出散會之動議，經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或附議，不經討論，由主席逕付表決。

第三十九條（停止討論）

主席或出席學生議員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經二分之一連署或附議，得停止討論，由主席逕付表決。

第四十條（復議案之提出）

決議案復議之提出，應具備下列各款：

一、證明動議人確為原案議決時之出席學生議員，而未曾發言反對原決議案

者。如原案議決時，係以投票記名表決，並應證明為贊成原決議案者。

二、具有與原決議案不同之理由。

三、五分之一以上學生議員之連署或附議。

第四十一條（復議動議）

復議動議，應於原案表決後下次會議散會前提出之。但討論之時間，由主席徵得出席學生議員同意後決定之。

第四十二條（法律案、預算案之復議）

對於法律案、預算案部分或全案之復議，依前兩條之規定行之。

第四十三條（二次復議禁止）

復議動議經表決後，不得再為復議之

動議。

第五節 表決方式

第四十四條 (表決方式-1)

本會議案之表決方法如下：

- 一、口頭表決。
- 二、舉手表決。
- 三、投票表決。

第四十五條 (表決方式-2)

表決，應就可否兩方依次行之。

用口頭方式表決，不能得到結果時，改用舉手或其他方式表決。

用舉手表決，可否兩方均不過半數時，應重新表決。重新表決時，以多數為可決。

用投票表決，可否兩方均不過半數時，本案不通過。

第四十六條 (修正動議表決)

修正動議討論終結，應先提付表決。表決得可決時，次序在後之同一事項修正動議，無需再討論及表決。修正動議提付表決時，應連同為修正部分，合併宣讀。

第四十七條 (提付表決)

主席宣告提付表決後，出席學生議員不得提出其他動議。但與表決有關之程序問題，不在此限。

第四十八條 (重新表決)

出席學生議員對於表決結果提出異議時，經二十分之一以上學生議員連署或附議，得要求重新表決。但以一次為限。

用投票表決，非有足以明顯影響表決結果之重大瑕疵者，不得要求重付表決。

第四十九條 (表決結果之紀錄)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記錄之。

第五十條 (清點法定人數)

會議進行中，出席學生議員對於在場人數提出疑問，經清點不足法定人數時，不得進行表決。

第六節 秘密會議

第五十一條 (秘密會議召開)

本會秘密會議，除討論章程條所定個案，或經學生會行政部門請開者外，應於本會定期會議以外之日期舉行。但有時間性者，不在此限。

在公開會議進行中，有改開秘密會議之必要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得由主席或出席學生議員提議改開秘密會議，不經討論，逕付表決。出席學生議員之提議，並應經二十五分之一以上學生議員之連署或附議。

第五十二條 (秘密會議之限制)

本會舉行秘密會議時，除學生學生議員及由主席指定之列席人員暨會場工作人員外，其他人員均不得入場。秘密會議開始前，秘書長應將列席人員及會場員工人數、姓名、職稱，一併報告。

第五十三條 (秘密文件之處理)

秘密會議中之秘密文件，由秘書處發給學生議員，有回收必要者，當場分發，當場收回，不得攜出會場。關於繕印、保管、分發秘密文件之手續，及指定負責辦理此事項員工之管理，由秘書處另訂辦法執行之。

第五十四條 (秘密會議紀錄禁止外洩)

秘密會議之紀錄及決議，學生學生議

員、列席人員及本會職員，不得以任
何方式，對外宣洩。

第五十五條（秘密會議文件之公開）

秘密會議文件，除法令另有規定者
外，於全案通過，會長公布後，得予
公開。

第五十六條（保密義務違反之懲戒）

學生學生議員違反本規則第四十四
條，應付紀律委員會處。本會職員
違反者，由議長依法處分之。列席人
員違反者，由本會函送學生會依法辦
理。

議事錄之公告

第七節 議事錄

第五十七條（議事錄應記載事項）

議事錄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屆別、會次及其年、月、日、
時。
- 二、開會事由。
- 三、開會地點。
- 四、出列席者、請假者及缺席者之姓
名、人數。
- 五、會議主席。
- 六、會議記錄人。
- 七、報告及報告者姓名、職別，暨報
告後決定事項。
- 八、議案及決議。
- 九、表決方法及可否之數。
- 十、其他程序事項。

議事錄之格式參考附件五、六。

第五十八條（議事錄之送達與更

正）

議事錄應送達全體學生議員。

前項議事錄，出席學生議員如認為有
錯誤、遺漏時，應以書面提出，由主
席逕行處理。

第四章 附則

第五十九條（本規則適用）

本會會議，除天主教輔仁大學學生會
組織章程、天主教輔仁大學學生議會
組織法、天主教輔仁大學學生議會職
權行使法、各種委員會組織規程另有
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本規則未規定者，依內政部議事規則
行之。

第六十條（各種委員會特別規定）

各種委員會會議關於連署或附議人
數，由召集委員決定之。

各種委員會議案提出與會議籌備有關
期限之規定，得由召集委員與秘書處
承辦秘書決定後，視情況調整之。

第六十一條（委員會會議列席）

各種委員會會議列席委員得就議案發
表意見或詢問。但不得提出程序問題
及修正動議。

第六十二條（委員會會議旁聽）

各種委員會開會時，除出、列席及會
務工作人員外，其餘人員經會議主席
同意後，始得進入旁聽。

第六十三條（施行）

本規則於第二十九屆學生議員當選公
告日起施行，修正時於公告日施行。

天主教輔仁大學學生議會議員請假及缺席認定辦法

民國 107 年 03 月 14 日學生議會訂定發布施行全文十二條

第一條（立法理由）

為規範天主教輔仁大學學生議會（以下簡稱本會）議員請假及缺席之認定，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主管單位）

本會議員請假及缺席認定，以秘書處（以下簡稱本處）為主管單位。本處有認定議員請假、缺席、審核其證明文件及請假手續是否符合規定之裁量權限。

第三條（名詞定義）

本辦法所稱本會內部會議，係指經本處傳送電子郵件開會通知單之學生議會會議及各種委員會會議。本辦法所稱學校會議，係指由本會議員擔任學生代表出席之學校各層級會議。

第四條（議員請假-1）

議員請假，以本人回覆本處所寄發之電子郵件開會通知單為準。以書面、私訊、口頭等方式告知議長、副議長、秘書長、副秘書長、本處職員，或委託其他議員代為轉告、回覆，均視為未請假。

第五條（議員請假-2）

議員因故不能出席本會內部會議時，應於開會前一日向本處請假，並檢附

理

由。如因突發事故無法到場者，須於開完會後三日內補辦請假手續。

議員因故不能出席學校會議時，應於學校開會通知單送達議員後三日內向本處

請假。

前項所稱開會通知單之送達，其時點依下列情形判斷：

一、由學校統一寄發電子郵件至本處者，依本處轉送電子郵件至出席委員時

起算。

二、由學校統一寄發紙本資料至本處者，依本處向出席委員公告領取時間及

地點時起算。

三、由學校寄發紙本資料送達各系所秘書室者，依公文送達秘書室時起算。

但若各系所秘書遲未通知出席委員，不受送達後三日內之限制，其因秘書過失而未受通知之事實，由出席委員證明之。

四、由學校直接寄發電子郵件至出席委員者，依電子郵件送達時起算。

五、其他情形，由本處裁量之。

第六條（病假及喪假）

病假及喪假，由議員逕向本處辦理，並於開會後三日內寄送證明文件至本處電

子信箱。

三日內寄送證明文件有明顯困難者，得向本處敘明理由延長之。

第七條（生理假）

女性議員因生理期致出席會議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無須出示證

明，由議員逕向本處辦理。

前項所稱每月得請一日，以每月所召開之學生議會會議及各種委員會會議合計

一日為限。

第八條（公假）

議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可向本處申請公假：

- 一、因工作無法調班者。
- 二、出席系上重大集會、活動與各級學生自治組織重大會議者。
- 三、其他輔仁大學學生請假規則第5條所規定可申請公假事項。

議員公假除情況急迫者外，應於收到電子郵件開會通知單後三日內檢附證明文

件，回覆該開會通知單，由本處審核經秘書長核准後回覆，始生效力。

第九條（缺席之認定）

議員未依規定請假，以缺席論。

議員於主席宣布會議開始四十分鐘後

到場者，不予簽到，並依下列情形論處：

一、曾依規定向本處告知遲到之情形，仍逾四十分鐘後到場者，以缺席論。

但於遲到中之四十分鐘內依規定向本處補辦理請假手續者，以請假論，並須依規定於三日內寄送證明文件。

二、未依規定向本處告知遲到之情形，而逾四十分鐘後到場者，以缺席論。

第十條（申訴方式）

議員若不服本處所作有關請假或缺席認定之決定，得敘明理由及證明文件，向

本處提出複查。本處應於七日內開會審查，並應邀請申訴人到場陳述意見。

若議員仍不服本處複查決定，得向學生議會會議提案審查，以決議方式作成結

論。

第十一條（補充規定）

本辦法所未規定者，依天主教輔仁大學學生請假規則行之。

第十二條（施行）

本辦法於公告日起施行，修正時亦同。

天主教輔仁大學學生議會秘書處組織規程

民國 107 年 03 月 14 日學生議會訂定發布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法源依據）

本規程依天主教輔仁大學學生議會組織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制定之。

第二條（本處事務）

秘書處（以下簡稱本處）處理事務，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規程處理。

第二章 組織及職掌

第三條（正副秘書長）

本處秘書長承議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得視情況置副秘書長一人，襄理秘書長處理本會事務。

秘書長由議長自學生會會員中提名經學生議會會議同意後任命之，不以有學生議員身份者為限。

副秘書長由秘書長提請議長，經學生議會會議同意後任命之。

第四條（秘書長之繼任與代理）

秘書長缺位時，由副秘書長繼任，至秘書長任期屆滿為止。若無置副秘書長者，議長應於下一次學生議會會議召開時提名秘書長人選，並經學生議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任命之。

秘書長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秘書長代理其職務。若無置副秘書長者，則由秘書處職員互選一人代理其職務。

第五條（本處職員）

本處置議事員一人及秘書若干人。議事員及秘書由秘書長提請議長任命

之。

第六條（議事員之職掌）

議事員，於議事進行中，認為有違反本會相關法規之情事發生時，得建議議長宣告違反上述規定之程序無效，但議長必須於宣告同時說明理由及違反之規範。

第七條（秘書處會議）

秘書處會議，以秘書長為主席，本處全體職員為出席人員，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秘書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秘書長為主席。若正副秘書長均因故不能出席或無置副秘書長者，由出席職員互選一人為主席。

秘書處會議，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得由秘書長依職權自由召集之。

第八條（內部單位）

秘書處設議事組、文書組、公共關係組及總務組，掌理下列事項：

一、議事組

（一）關於議事日程之編擬、議案索引之編製及議事文件之收發等事項。

（二）關於會議紀錄之編製、提案之整理、議案條文之整理、議事文稿之撰擬等事項。

（三）關於會議文件之分發、議場事務之管理及會務文件之撰擬等事項。

（四）關於議案文件之準備、分類

保管及編印事項。

(五) 關於會議請假、缺席及相關認定事項。

(六) 關於其他交辦事項。

二、文書組

(一) 關於文書之撰擬及文件之繕校等事項。

(二) 關於文件之收發及分配等事項。

(三) 關於本會印信之典守及用印登記等事項。

(四) 關於本會舉辦活動之協助事項。

(五) 關於其他交辦事項。

三、公共關係組

(一) 關於新聞、粉絲專頁之編輯及發布事項。

(二) 關於新聞資料之搜集、整理及保管等事項。

(三) 關於新聞媒體之聯絡事項。

(四) 關於其他交辦事項。

四、總務組

(一) 關於公物之採購、議場佈置及環境清潔等事項。

(二) 關於財產、辦公處所及物品之保管事項。

(三) 關於概算、預算之籌劃、審核及彙編等事項。

(四) 關於帳冊登記、會計報表、預算收支執行狀況表及決算編製事項。

(五) 關於其他交辦事項。

前項所設之內部單位，於職員人數不足或職務繁忙程度尚不須分組辦事之情形時，秘書所負責之職務得不經分

組，由秘書長依職權分配之。

第九條 (各種委員會秘書)

本會各種委員會開會時，秘書長應指派秘書到場負責會議紀錄及議場事務。

第三章 權責

第十條 (秘書長之權責)

秘書長承議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其權責如下：

- 一、本會工作計畫之編製。
- 二、各單位職務之分配。
- 三、各單位職員之調配。
- 四、職員之指揮及監督。
- 五、職員之任免。
- 六、職員請假之核准。
- 七、編造概算、預算及決算。
- 八、重要文件及重要新聞稿之審核。
- 九、各方聯繫事項。
- 十、秘書處會議之主持。
- 十一、工作報告之核定。
- 十二、議長交辦事項。
- 十三、交辦事項之主辦。

第十一條 (組長之權責)

各組組長承秘書長之命，處理各該主管事務，其權責如下：

- 一、工作計畫之擬定。
- 二、主管事務之處理。
- 三、職員之指導及監督。
- 四、職員請假之核准。
- 五、單位工作報告之審核。
- 六、主管文件之審核。
- 七、秘書長交辦事項。

各組置有副組長者，襄理該組長處理前項各款所列事項。

本處未依第八條分組辦事時，第一項之權責由秘書長負責之。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二條（審議與施行）

本規程經秘書處會議通過，報請議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天主教輔仁大學學生議會紀律委員會組織規程

民國 107 年 05 月 16 日學生議會訂定發布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法源）

本規程依天主教輔仁大學學生議會組織法第 9 條訂定之。

第二條（組成人員）

學生議會紀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學生議員組成之。

第三條（委員人數）

本會置委員五至九人。

第四條（召集委員）

本會置召集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並主持全體委員會。

本會會議，以召集委員為主席。

第五條（解散之重選）

本會經天主教輔仁大學學生議會議員行為法第二十五條事由解散後，應立即於重新選舉，解散前之委員不得再次被選舉。

若排除解散前之委員將無法達法定委員人數時，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二章 職掌

第六條（懲戒案之審理）

本會掌理依天主教輔仁大學學生議會議員行為法（以下簡稱行為法）所稱懲戒案之審議。

本會審查懲戒案件得按其情節輕重依據行為法給予懲戒處分，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應作成懲戒書提請學生議會會議議決之。

第七條（職權調查）

本會得依職權，主動調查學生議員違反行為法之情形，並做成懲戒書提請學生議會會議議決之。

第八條（調查小組）

本會得決議針對特定事項成立調查小組，視情況得邀請非本會委員之學生議員參加。

前項之調查小組，代表本會執行職權調查事務，並應於十五日內調查完畢，將調查報告提報本會會議議決。

第三章 審議進程序

第九條（懲戒案件）

依第五條所交付之懲戒案，應敘明理由、證據、事實經過等詳細資料，俾據以審議。

依職權調查之懲戒案，應於十五日內審議完畢。

第十條（調查案件）

學生議員向本會舉發或經本會職權調查之懲戒案，應於十五日內調查完畢，做成調查報告及懲戒書。

第十一條（審議期間）

本會審議之懲戒案，應於二個月內召開全體委員會審議。

每一會期懲戒案應在該會期審議完

畢。第十二條（被懲戒人權利）

審議懲戒案應通知被懲戒人，被懲戒人應於三日內提出書面申辯或列席說明，說明後應行迴避。

被懲戒人未按時提出書面申辯或未列席說明，視同放棄申辯或說明，本會得逕行議決。

第十三條（委員迴避）

審議懲戒案時，本會委員關係其個人本身之議案，應於提出說明後，暫行迴避。

第十四條（不受理與不懲戒決議）

懲戒案審理期間，被懲戒人提出辭呈者，本會應於懲戒書中敘明事實經過與理由，做出不受理決議。

懲戒案，經本會決議認為情節輕微，毋需懲戒者，得於懲戒書敘明事實經過與理由，做出不懲戒決議。

第十五條（法定開會人數）

審議懲戒案會議，須本會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

第十六條（決議之作成）

懲戒案之決議，應經在場法定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出席委員對於會決議有不同意見，得聲明保留在常會之發言權，但缺席委員及出席委員未聲明保留在常會發言權之委員，不得在常會中提出與決議不同之意見。

第十七條（懲戒書之作成）

本會做出之懲戒決議，應由召集委員做成懲戒書，並敘明事時經過、證據、詳細資料、建議處分內容及理由。

召集委員無法做成懲戒書時，得委由學生會法務相關人員或具有法律背景之學生、教職員、校友協助撰寫，並應告知上述內容。

第十八條（懲戒書之種類）

本會所做成之懲戒處分，經學生議會會議議決後，應將懲戒書以及相關會議議事錄送達被懲戒人，並於送達之日起開始執行。

行為法第五條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懲戒處分，毋需經學生議會會議議決，得逕行作成懲戒書。

第十九條（提報常會）

懲戒案之決議，應儘速提報常會，由決議時之主席或互推委員一人向常會說明。並通知本會委員及被懲戒人。

第二十條（公告施行）

本規程經常會通過後施行。

本規程自第二十九屆學生議員當選公告日起施行，修正時自公告日起施行。

天主教輔仁大學學生議會預算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民國 107 年 05 月 16 日學生議會訂定發布施行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天主教輔仁大學學生議會組織暨議員職權行使法第三十條制定之。

第二條

學生議會預算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學生議會議員組織之。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人數至少應為全體議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最高不超過二分之一。

第四條

本會設召集委員一人，由委員互推之，並主持會議。

第五條

本會之職責如下：

一、對學生會行政部門、學生法庭及學生議會提出之預算經費編製提供意見。

二、對學生會行政部門、學生法庭及學生議會提出之預算審查。

第六條

本會應於各部門送交預算後，七日內

作成決議。

決議作成後應遵循正式大會提案流程，經程序委員會排入議程並經由大會通過施行。

第七條

本會不得對預算案做出增加預算之決議。

第八條

本會會議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其議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

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九條

本會除上述規定外，其餘有關議事規則，均依照內政部公佈之會議規範。

第十條

本會配置秘書人員，由秘書長指派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經議會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天主教輔仁大學學生議會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規程

民國 107 年 05 月 16 日學生議會訂定發布施行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天主教輔仁大學學生議會組織暨議員職權行使法第三十一條制定之。

第二條

學生議會經費稽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學生議會議員組織之。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人數至少應為全體議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最高不超過二分之一。

第四條

本會設召集委員一人，由委員互推之，並主持會議。

第五條

本會之職責如下：

- 一、對學生會行政部門、學生法庭及學生議會經臨各費概算之編製提供意見。
- 二、對學生會行政部門、學生法庭及學生議會經臨各費之收支稽考。

第六條

本會應於各部門送交活動及各費收支稽考後，七日內作成決議。

決議作成後應遵循正式大會提案流程，經程序委員會排入議程並經由大會通過施行。

第七條

本會對於財務長賬簿並得隨時調閱。

第八條

本會會議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其議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九條

本會除上述規定外，其餘有關議事規則，均依照內政部公佈之會議規範。

第十條

本會配置秘書人員，由秘書長指派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經議會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天主教輔仁大學學生議會法制委員會組織規程

民國 107 年 05 月 16 日學生議會訂定發布施行

第一條（法源）

本規程依天主教輔仁大學學生議會組織法第十三條訂定之。

第二條（組成人員）

本會置委員五至十一人。

第三條（召集委員）

本會置召集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並主持全體委員會議。

本會會議，以召集委員為主席。

第四條（本會職掌）

本會執掌如下：

- 一、關於法規年度立法計畫研訂事項。
- 二、關於法規案件之草擬事項。
- 三、關於法規整理及編印事項。

四、關於法規闡釋事項。

五、其他有關法制事項。

六、議長交辦事項。

第五條（決議方式）

本會會議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其議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六條（秘書配置）

本會配置秘書人員，由秘書長指派之。

第七條（施行）

本規程經法制委員會議通過，報請議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四編 學生法庭

天主教輔仁大學學生法庭法

民國 105 年 12 月 08 日制定公布施行

民國 106 年 04 月 28 日修正公布施行

第一條（依據）

為落實權力分立，行使章程所賦予權限，依天主教輔仁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三十三條制定本法。

第二條（職掌）

學生法庭獨立掌理下列事項：

- 一、本會組織章程之解釋。
- 二、本會法規之統一解釋。
- 三、對於學生會或學生議會之申訴。
- 四、本校學生或學生團體間，就學生自治爭議之仲裁與訴訟。

第三條（學生法庭組織）

學生法庭組織如下：

- 一、設庭長一人，依天主教輔仁大學學生法庭法官提名法任命之，綜理法庭事務。
- 二、法庭會議：由全體學生法官組成，以庭長為主席，審理解釋案與申訴案、案件之裁定、學生法庭各項事務之議決。
- 三、合議庭：由法庭會議選任三名或五名學生法官組成，審理訴訟案或法庭會議決議應直接審理之爭議事件。
- 四、仲裁庭：由當事人選定之仲裁人組成仲裁庭，為仲裁判斷。
- 五、秘書處：設秘書若干人，並由庭長選任其中一人為秘書長，協處理學生法庭行政事務，並為訴訟案之當然法庭人員。
- 六、法庭顧問：學生法庭得經法庭會

議決議，聘請一至三名具法律專業之教師、博士生或碩士生，擔任法庭顧問。但其不得為本校職員或行政主管。

第四條（當事人適格）

具下列資格者得向學生法庭提起解釋、申訴、仲裁或訴訟案：

- 一、具本校各學制之學籍者。
- 二、本校各級學生自治組織、學生社團或其他經法庭會議認定適格之學生組織。

不具本校學籍者提起之案件，學生法庭應駁回之。

前項情形，於程序進行中，喪失本校學籍或其組織解散者亦同。但解釋案或附帶解釋案部分，不在此限。

第五條（迴避）

關於學生法官迴避事由，準用行政訴訟法關於法官迴避乙節之規定。

學生法官與案件代理人之間有利害關係，於迴避將導致審理組織不合法時，不予迴避。

前項情形，學生法官應依職權解除該案件代理人與其當事人間之委任。

迴避聲請程序，準用解釋案程序。

第六條（案件之提起）

非有當事人提起案件，學生法庭不得主動開啟任何程序。

學生或學生組織向學生法庭提起案件，應以書面為之。

所提起之案件類型有誤者，應裁定轉以正確類型程序進行。

法庭會議須於聲請日翌日起二十日內作成決定，得延長一次。但仲裁案與訴訟案不在此限。

當事人所提起案件之爭議，已經學生法庭做出決定或已經在審理程序中者，應告知不受理。

第七條（解釋案）

對職權行使有疑義或認為學生自治法規之間有牴觸時，學生會經幹部會議決議或學生議會經決議，得向學生法庭提起章程解釋案或法令解釋案。

前項以外之學生組織或學生個人，除於申訴程序中所提起附帶解釋案外，學生法庭得逕予駁回。

解釋案不直接審理。但經法庭會議決議得採申訴案程序審理之。

解釋結果應公告之，學生法官亦可於多數意見外，公開其協同或不同意見書。

第八條（申訴案）

本校學生自治組織或學生，對學生會或學生議會之任何決定，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經向學生會或學生議會申訴後仍不服者，得向學生法庭提起申訴案。

學生會不得申訴學生議會，學生議會亦不得申訴學生會。

本校學生組織或學生個人提起申訴案者，得就爭點核心之法律，提起附帶解釋案。

申訴案不公開審理。但經法庭會議決議採訴訟案程序審理者不在此限。

申訴人與被申訴人應分別向法庭會議

陳述意見，申訴人經法庭會議告以被申訴人之答辯要旨後，得於現場再為陳述。

對於學生會之申訴，其結果應通知申訴人與被申訴人，並由學生議會監督結果之落實。但學生議會為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時，由學生法庭為之。

第九條（仲裁案）

非經雙方當事人合意聲請，學生法庭不得仲裁。

仲裁程序不公開，其程序由仲裁人訂定之。

當事人應先分別選定仲裁人，再由仲裁人共同選任一名學生法官為主任仲裁人，組成仲裁庭。

第十條（訴訟案）

非經當事人提起訴訟，學生法庭不得審判。

下列情形，應以訴訟為之：

- 一、選舉罷免訴訟。
- 二、依法應以訴訟案程序進行之案件。
- 三、其他經法庭會議三分之二以上學生法官同意，認為應由訴訟案程序直接審理之學生自治重大爭議。

訴訟代理人，以大學部三年級以上主修或雙主修法律相關科系者為限。

訴訟案免徵裁判費。

學生法庭得以當事人、訴訟代理人或送達代收人之所屬系所辦公室、宿舍管理室或組織辦公室為其處所以為送達。

訴訟程序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準用行政訴訟法之規定。

學生法官人數無法組成合議庭時，法

庭會議應裁定停止訴訟程序。

審判結果應公告之。

第十一條（學生法官資格之喪失）

學生法官有下列情事者，解除職務：

- 一、任期屆滿。
- 二、辭職或接受其他學生自治組織幹部以上職位。
- 三、受有罪判決確定。
- 四、喪失本校學籍。

學生法官有下列情事者，停止職務：

- 一、休學。
- 二、因健康問題或其他個人事由不能執行職務。但其情事逾六個月者，解除職務。

除有前二項情事外，非經下列程序之

一，不得解除或停止學生法官之職務：

- 一、由學生議會決議二分之一以上提起，經法庭會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二、由法庭會議三分之二以上提起，經學生議會決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學生法官除因第一項第一款之情形解除職務者外，學生議會或法庭會議應敘明解除或停止其職務之理由，並給予學生法官陳述意見之機會。

學生法官自公告之日起，解除或停止職務。但違反前項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公告施行）

本法自公告日起施行。

天主教輔仁大學學生法庭法官提名法

民國 105 年 12 月 08 日制定公布施行

民國 106 年 04 月 28 日修正公布施行

第一條（依據）

為充分落實學生自治精神，發揮三權分立權責，依天主教輔仁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三十三條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法官候選人之推薦）

本校各級學生自治組織、學生社團或學生，皆得向學生會會長推薦學生法官候選人。學生亦得自薦為學生法官候選人。

學生議會或現職學生議員，不得為推薦人或學生法官候選人。

第三條（法官候選人之資格）

學生法官候選人應以具本校各學制之學籍，且不具有本校教職員身分，並同時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為限：

- 一、曾任或現任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學生獎懲委員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身分認定申訴委員會之學生委員。
- 二、曾任本校各級各項學生代表、各級學生自治組織或學生社團之正副負責人、幹部或傑出成員者。
- 三、大學部三年級以上主修或雙主修法律相關科系學生。
- 四、曾為維護本校學生權益之公共事務召集人。

第四條（提名）

學生會會長應將學生法官候選人名單造冊，依職權向學生議會提名之。

學生法官候選人名冊，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提名總人數。
- 二、各候選人基本資料及學經歷。
- 三、各候選人資格證明文書。
- 四、庭長人選。
- 五、提名理由。

當學生法庭之學生法官總人數為雙數時，學生會會長應補提名至單數。

大學部一年級學生不得被提名為庭長。

第五條（法官任命之審查）

除總預算案外，學生法官任命之審查應列為學生議會議程第一案。但補提名學生法官之審查或總預算案不依法定期間提出時不在此限。

學生議會應就學生法官候選人之資格、經歷、操守、對於學權之態度、公正獨立精神進行審查。

學生議會得命學生法官候選人出席面審。但每位候選人以一次為限。

個別學生法官候選人經學生議會二分之一以上議員出席，三分之二以上議員同意後任命之。

學生議會對於學生法官任命之審查結果，應公告之。

第六條（公告施行）

本法自公告日起施行。

第五編 學生代表

天主教輔仁大學學生代表大會組織法

民國 107 年 11 月 12 日制定公布施行

第一條 【組成與職權】

輔仁大學學生代表，依本法組成學生代表大會。

本條所稱之學生代表，不包含學生會會長。

學生議長若同時為校級會議學生代表，亦得參與學生代表大會。

學生代表大會之職權為：

- 一、召開大會討論與決議校級會議之相關提案。
- 二、接受並協助處理輔仁大學學生之陳情。

第二條 【學生代表之任期及會期】

學生代表之任期自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每年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為大會第一會期；每年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大會第二會期。

第三條 【學代會正、副主席之產生及職掌】

學生代表大會應置主席與副主席各一人，由學生代表於預備會議上，以投票方式推選。

主席、副主席出缺時，應立即辦理補選。

主席綜理學生代表大會之所有事務，主席因故不能視事，則由副主席代理其職務。

學生議長不得擔任學生代表大會主席，有同時兼任兩職之情形時，應於七日內請辭其一。

已成為學生議長者，不得參與學生代表主席之選舉。

第四條 【學生代表大會秘書處】

本會得設秘書處，並置秘書長與副秘書長各一人，秘書若干，處理大會議事與陳情等相關事務。

秘書長與副秘書長不必具學生代表之身分。

第五條 【秘書處職權】

秘書處掌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議程編擬、會議紀錄、議會活動、會場事務及關係文書編印事項。
 - 二、關於圖書資料蒐集管理編纂事項。
 - 三、關於文書撰擬、收發、分配、繕紀、檔案管理、印信典守事項。
 - 四、關於出納、庶務、管理及服務事項。
 - 五、關於新聞發佈及聯絡接待事項。
- 大會或各委員會開會時，秘書長應指派一名秘書負責會議記錄。

第六條 【會議之召開】

大會會議由主席主持會議，其因故不能主持時，由副主席主持會議。

主席、副主席均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學生代表互推一人主持會議。

大會由主席維持議場秩序，如有違反議事規則或其他妨礙秩序之行為者，主席得視情況警告、制止、禁止其發

言，或命其離場。

第七條 【會議規則】

大會會議應公開舉行，必要時得開秘密會議。

大會會議之議事規則、旁聽規則，由主席訂定並提報大會備查後，自主席公告日起施行。

若主席未訂定議事規則、旁聽規則，準用輔仁大學學生議會議事規則。

第八條 【委員會之設立】

本會得設立各委員會或工作小組，以處理校級會議之相關提案，或輔仁大學同學之陳情案件。

各委員會之設立，至少須有三名學生代表組成，但一人不得兼任超過三個委員會之委員。

第九條 【委員會或工作小組之召集人與副召集人】

委員會或工作小組應置召集人一人，視情況得置副召集人一人，由該委員會或工作小組之成員互推。

召集人得召集會議，以及主持該會議，因故無法視事則由副召集人代之。

若召集人、副召集人皆無法視事，則由該委員會或工作小組之成員互推一人召開並主持會議。

第十條 【特別大會之召集】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應由本會主席召集特別大會。

但主席於七日內不予召集或回覆，可由下列之提案人召集，並以出席學生代表互推一人為主席：

一、學生會會長或學生議會議長。

二、學生議員或學生代表總額五分之一以上認為有必要時。

特別大會討論事項，以已載於開會通知上者為限。

第十一條 【校務委員會】

大會應設校務委員會，由全體學生代表所組成。校務委員會會議之主席，由本會之主席兼任。

校務委員會應於收到校務會議通知後、校務會議召開前，召開一次討論會議。

該會議必須於校務會議召開當日前，公布會議紀錄。

第十二條 【常務委員會】

大會應設常務委員會，於未開會議期間，負責建立各層級會議代表之間的溝通平台，以及處理各項校內學生權益問題。

常務委員會之成員，由校務會議、教務會議、學務會議、餐廳會議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其他學生代表亦得依其意願成為委員。

委員會之主任委員與副主任委員，由本大會之主席與副主席擔任。

第十三條 【施行日期】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學生議會修正時亦同。